



刑法總則 A B C

黎 藩 著



世界書局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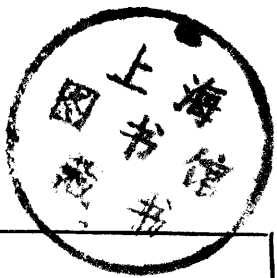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0 0130B

1597468

3



ABC叢書發刊旨趣

徐蔚南

西文ABC一語的解釋，就是各種學術的階梯和綱領。西洋一種學術都有一種ABC；例如相對論便有英國當代大哲學家羅素出來編輯一本相對論ABC；進化論便有進化論ABC；心理學便有心理學ABC。我們現在發刊這部ABC叢書有兩種目的：

第一 正如西洋ABC書籍一樣，就是我們要把各種學術通俗起來，普遍起來，使人人都有獲得各種學術的機會，使人人都能找到各種學術的門徑。我們要把各種學術從智識階級的掌握中解放出來，散遍給全體民衆。ABC叢書是通俗的大學教育，是新智識的泉源。

第二 我們要使中學生大學生得到一部有系統的優良的教科書

或參考書。我們知道近年來青年們對於一切學術都想去下一番工夫，可是沒有適宜的書籍來啓發他們的興趣，以致他們求智的勇氣都消失了。這部ABC叢書，每冊都寫得非常淺顯而且有味，青年們看時，絕不會感到一點疲倦，所以不特可以啓發他們的智識慾，並且可以使他們於極經濟的時間內收到很大的效果。ABC叢書是講堂裏實用的教本，是學生必辦的參考書。

我們爲要達到上述的兩重目的，特約海內當代聞名的科學家、文學家、藝術家以及力學的專門研究者來編這部叢書。

現在這部ABC叢書一本一本的出版了，我們就把發刊這部叢書的旨趣寫出來，海內明達之士幸進而教之！

一九二八，六，二九。

例言

一 本書完全根據國民政府所頒之中華民國刑法加以演繹。

一 本書之作，是爲普及刑法總則要領的知識，所以用簡單的通俗的說明法。

一 本書爲初學法律者參考上的便宜，故略列重要的學說，并附註英，法，德的名詞。

一 本書的編制，注重實在，比較浮泛的言論，概行割絕。一切序述亦從略。行文則力求明白曉暢，其目的祇求讀者得一個概括的意念。

一 本書間或有個人見解，其中頗有不妥之處，至祈讀者指示和原諒。

目次

緒論	一
一 刑法的意義	一
二 刑法的沿革	三
三 刑法的效力	四
一 關於時的效力	六
1 效力的發生	六
2 效力的終止	七
3 對於新法公佈以前的事實的適用	八
二 關於地與人的效力	八
1 關於本題的主義	八
2 刑法上的領域	一一

3 領域內適用刑法的例外……………一二

4 國際上關於刑法的共助……………一三

三 關於其他法規的效力……………一四

第一編 犯罪……………一四

一 犯罪的意義……………一五

1 實質上的犯罪……………一六

2 形式上的犯罪……………一六

3 廣義的犯罪……………一六

4 狹義的犯罪……………一七

二 犯罪的分類……………一八

1 親告罪非親告罪……………一八

2 普通罪特別罪……………一八

3 現行罪非現行罪……………一八

4 國事罪當事罪……………一九

5 卽成罪繼續罪……………一九

6 習慣罪偶然罪……………一九

三 普通的犯罪要件……………一九

一 法律上的要件……………二〇

1 須律有正條……………二〇

2 須無法律上不爲罪之規定……………二一

3 須無公務命令……………二七

二 實質上的要件……………二九

1 犯罪行爲……………二九

2 犯罪的因果律……………三〇

3 犯罪行爲之分析……………三四

三 精神上的要件……………四一

1 故意……………四二

2 過失……………五〇

第二編 犯罪的主體——犯罪人……………五六

一 對於犯罪在生理上及精神上的研究……………五六

一 未成年人……………五七

二 精神病者……………五八

三 法人之刑法上的責任……………六〇

二 對於犯罪人之過去的研究……………六三

一 累犯……………六三

1 須在受有罪裁判確定後……………六四

2 須更犯他罪……………六四

二 併合論罪……………六四

1 須是犯二個以上獨立的罪……………六五

2 必須在裁判宣言以前所犯的罪……………六五

3 須犯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或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的……………六五

三 關於數犯罪人共同犯罪的研究……………六八

一 共犯的種類……………七〇

二 正犯……………七〇

三 教唆犯……………七二

1 必須教唆他人犯罪實行的決意……………七三

2 必須有教唆他人犯罪實行決意的意思……………七三

3 被教唆的人必須實行並須有犯罪的結果……………七三

四 從犯……………七五

1 從犯的條件……………七六

2 從犯的處分……………七六

第三編 刑罰……………七七

一 刑罰意義原則和分類……………七七

一 生命刑	八一
二 肉體刑	八一
三 自由刑	八二
四 財產刑	八四
1 罰金	八四
2 沒收	八五
五 能力刑	八五
二 刑之酌科	八六
一 刑的加重	八七
二 刑的減免	八八
1 法律上的減免	八九
2 裁判上的減輕	九〇

3 酌量減輕的原因……………九一

三 刑之消滅……………九二

一 緩刑……………九三

二 特赦……………九六

三 大赦……………九七

四 假釋……………九八

五 時效……………九八

1 中斷……………一〇〇

2 停止……………一〇一

刑法總則
A
B
C

黎

藩

刑法總則 ABC

緒論

一 刑法的意義

刑法（英 Criminal law; Penal law 德 Kriminalrecht; Strafrecht 法 Droit Criminel; Droit pénal），是規定犯罪與刑罰的法令。晰述如左：

刑法為規定犯罪的法令，犯罪的成立必須具備一般要件和特別要件。一般成立要素規定在刑法總則中；特別成立要件則規定在刑法分則和特別刑法之內。除此以外，別無國法上之罪；所以刑法為規定犯罪的法令。

刑法為規定刑罰的法令。吾國所採的刑罰有主刑和附加刑的分別：死刑，

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拘留等爲主刑；沒收爲附加刑。其中金額，沒收品的種類以至適用執行及消滅事項止，概以刑法規定之，所以說：刑法者，規定刑罰的法令也。

刑法者，法令也。法令乃法律命令的簡稱；然而法律須經立法院之議決，而命令則不須行此手續。可是立憲國的人民非依法律不受處罰，故原則上，法律必以法律規定之；但在法律所委任的範圍內，亦有以命令規定的。

法有公法和私法的區別：規定權力互相間或權力團體與私人間之公的生活的關係者爲公法；規定其餘之法律關係者爲私法。刑法及規定國家對於私人的犯罪，有刑罰制裁之權力關係，所以爲公法。有謂刑法爲私法者，但不知犯罪雖是係對於個人違反義務而成立，然因其違反行爲所生之處罰上的權力作用，則爲國家與犯罪間的關係，實屬公的而非私的。就如親告罪制度中的告訴，不過爲訴追的要件，而犯人對告訴人間亦不能認爲有某種私法的法律關係。

我們現就刑的內容分爲犯罪和刑罰二大部分。第一步我們研究的是犯罪，第二步我們研究對於犯罪的行爲應如何加以裁制。

二 刑法的沿革

刑法在法律中發達的最早，上古時已有刑法；不過不備法典而已。我國在黃帝時，已經有了刑罰。堯七十六年，舜攝政三年，制五刑（墨、劓、剕、剕、宮、大辟）。尚書舜典：『……眚災肆赦，怙終賊刑，……』大禹謨中：『帝曰：皋陶……汝作士，明於五刑，以弼五教，期於予治，刑期於無刑，民協於中，時乃功……』。皋陶謨中：『……天敍有典，勅我五典五惇哉。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這是我國刑法的初期。到了周時，更發達了。聽訟有五聲，三刺；斷罪，有三宥，三赦。戰國時，李悝有『法經大篇』，是盜法，賊法，囚法，捕法，雜法

，具法。商鞅改「法」字爲「律」字。漢律加『戶，興，廩』三篇，爲九章。魏律，又加『劫掠，詐欺，毀亡，告劾，係訊，斷獄，請贖，警事，償賦』九章，爲十八章。改「具法」爲「刑名」，置於首篇。晉律分「刑名」「法例」爲二。北齊合而爲一，稱爲「名例」。隋開皇元年十月，命裴政定新律，爲『笞，杖，徒，流，死』。到了唐朝，刑法典就很可觀了；日本採爲國法，明清律都以唐律爲基本。清末時，屢次增改，光緒三十一年，輕罪禁止刑訊，改笞杖爲罰金。三十三年，除苛刑。明年，停止刑訊。自光緒三十一年，至宣統二年，五次核定草案；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民國元年三月十日施行暫行新刑律。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公佈現行的刑法。

三 刑法的效力

刑法的效力有屬時的，屬人的，和屬地的三種。刑法第一條：『行爲時之

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第二條：『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就是刑法時的效力。第三條至第七條，是屬於人，及地的效力。

第三條：『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一項：『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亦適用之』。第四條：『犯罪之行爲，在民國領域內，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外；或犯罪之行爲在民國領域外，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內者，以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論』。第五條：『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一項：『第一〇三條至一〇六條之內亂罪』。二項：『第一〇七條至一二〇條之外患罪』。三項：『第二一一條至二一七條之偽造貨幣罪』。四項：『第二二五條至二二七條二三一條二三三條及二三五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五項：『第三五二條及三五三條之海盜罪』。第六條：『本法於民國公務員在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一項：『第一二八條一二九條

一三一條一三三條一三五條一三六條一三九條一四〇條之瀆職罪』。二項：『第一七二條之脫逃罪』。三項：『第二三〇條之偽造文書罪』。第七條：『本法於民國人民在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具備下列情形者適用之』。一項：『所犯之罪，其最輕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者』。二項：『犯罪地之法律以爲罪者』。三項：『犯人在外國未受無罪之確定裁判，或雖受有罪之確定裁判，而其刑未經執行完畢或免除者』。前項之規定，於在民國領域外，對於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一 關於時的效力

自何時起至何時止有其效力；和新法公佈前的事實，能否適用的問題，就是刑法關於時的效力的規定。

1. 效力的發生 法律以公佈爲生效。公佈的定義，公佈即法典成立以後，

佈告於國中也。其施行的日期，往往有數月、數日的延緩；在此期間，尙未有實行的效力。至施行則指公佈且實行而言，一經施行以後，其效力當然完全發生。

2. 效力的終止 效力的終止，刑法中雖無明文的规定；但是一般法律廢止的原因，大概也是相同。在普通法律廢止的方法，就是「明示的廢止」，和「默示的廢止」：當法律改革時，於新法施行中，加以舊法廢止的明文，是明示的廢止。法律無明文的规定，用推定的方法以認定，是默示的廢止。其推定場合有三：

(甲)有二法規定時的同一事件，可推定是廢舊法，從新法。

(乙)新法的普通法，非以舊法之特別法的事項爲目的，則舊法的特別法依然存在。

若二者規定的事項抵觸時，新法優於舊法，可推定爲廢止。

3. 對於新法公佈以前的事實的適用 法律以「不溯既往」為原則，刑法焉能因而獨異？各國學者對於是項問題的立法例，及其主義，爭論頗多。折衷之說則以服從新法為原則，而於舊法較輕時，則以舊法為準確。試看我國刑法第二條：『……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的規定，可知是採取此說的。

二 關於地與人的效力

刑法關於地與人的效力，就是對於如何之地，與如何之人才適用。茲分項說明如次：

1. 關於本題的主義 是項問題的主義，為從來學者爭論之點。約分屬地，屬人，保護，世界和折衷五種主義，列舉於下：

(甲) 屬地主義 犯罪人不問其國籍如何，凡在國內犯罪者，均適用本國

的刑法；若在外國犯罪的，就不受本國刑法的支配，這是屬地主義所主張。

(乙)屬人主義 無論在國內國外的本國人，遇有犯罪行爲，均適用本國刑法。屬人主義主張是如此。

(丙)保護主義 不論犯罪地在國內或國外，犯罪人爲國內人或國外人，凡侵害本國或本國人的法益，概受本國法律的支配，所以稱爲保護主義。

(丁)世界主義 凡表示惡性的犯罪的行爲，侵害各國之利益者，無論何地，無國界之分，皆能逮捕以處罰。在犯人逮捕地的國際團體的代表有處罰的特權。

(戊)折衷主義 本主義，以屬地主義爲原則，而兼混用其他主義。最近歐洲各國，多採此主義，吾國刑法亦然。所以第三條的規定，採屬地主義。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的規定，採屬人主義。第五條的規定，則採保護主義。

以上五種主義，除世界主義純係理想不合實用外，屬地主義的刑法不能及於在國土外的本國人；屬人主義的刑法，使國家的司法權，在本國內反受損害國家主權的限制；保護主義的刑法，苟不得外國的承諾或共助，則與外國主權必有妨礙；各有其弊。無困難無妨礙的主義，莫如折衷主義了。折衷主義，即兼採屬地，屬人，和保護主義同時參用。但是，此說亦有疵點：例如：觸犯二國法律的犯罪人，在外國時，已受該國的處罰，同時，又受本國重行處罰，豈非過甚？解決此問題，分爲二說：甲謂：審判以一事不再理爲原則。若本國再予處罰，則與原則相反，應以不再處罰爲當。乙謂：一事不再理的原則係指同一刑罰之下同一事實而言。本國對外國的裁判，只能認爲一種事實，不能與本國裁判同視；所以仍得再予處罰。中國刑法第八條的：除前條之規定外，同一行爲，雖經外國不確裁判，仍得依本國處罰。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執行或免除者，減輕或免除本法之刑，即根據乙說爲規定。

2. 刑法上的領域 就是刑法效力所到的地方。列舉如左：

(甲)領土 本國版圖以內的土地，叫作領土。以凡領土內，均當適用普通的刑法為原則，而以雖為本國領土，若具有特別情形，適用藩部的刑法為例外。——中國之對蒙古人民是。

(乙)領海 海洋所有權，本為萬國所共有。然而沿岸的部分，與沿岸的國有密切的關係，又不能不劃歸沿岸的國家，作為該國的領海。領海的範圍，起初以砲彈能到的地方為標準；但是出於人力製造的彈力，本有強弱，不能作一定的準則，遂以潮退時水陸分界點三海里為原則。巴黎美國國際公法雖改定為六海里，却是未被採用。

(丙)船艦 一國所屬的船艦，看作本國的領域，乃國際法上所公認。刑法第三條二項有：『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亦適用之』的規定。則無論為軍艦，商船，皆當以中華民國的領域論可知矣。

(丁)領空 空中以何點爲境界？國際法上雖未規定；但是空中戰爭，空中貿易，已爲現代的流行現象，不過規定期有遲早罷了。

3. 領域內適用刑法的例外 犯罪人在本國領域內的，固然以受本國刑法的支配爲原則；但是也有國內法和國際法關係的例外。

(甲)國內法上的例外 由國法上的理由，君主國的君主絕對不負刑事責任。至於大總統，在法國是除叛逆罪外，也不負刑事責任的，但美國就規定須負刑事責任，不過必先經彈劾免職。現在中國的憲法，尙未制定，關於大總統及議員的刑事責任若何？不敢臆度；但是有各國法規的借鏡，過去的臨時約法，及憲法草案歷史的參考，或不致出此範圍。此爲立法院將來的責任，亦即憲法中所訂定，不屬本篇的範圍，茲不贅述。

(乙)國際法上的例外 因國際法上的理由，不負刑事責任的，大別爲三：(A)外國元首，及他的家屬和從人。旅行本國時之外國主權者，應享不可

侵的特權，實為國際法上的通例。但關於有限於本國人的，有不問他是那國人的。有說：從人應看他是否常職？若係常職，雖為內國人，也須享有「治外法權」的特權。(B)國際通例使節，匪特有享治外的法權，就是有外交官的名稱，也同。(C)經本國承諾，許他的軍隊或軍艦入於本國；既得承諾，就應享治外法權的權利。

4. 國際上關於刑的共助 防害人類社會的安寧，不獨為一國的犯人，乃各國共同的犯人；苟在本國實施犯罪行為後的犯罪人，滯在外國，或逃到外國時，無國際上的共助，事實上，就不能受本國主權的支配，則失掉了有罪必罰的刑的主旨，所以對於犯人引渡，及調查證據的共助，各國認為國際上應有的義務。

(甲)引渡 國際上認為引渡的標準是：(A)非請求國所管轄的罪犯，不得引渡。(B)本國人民得不引渡；但有相互引渡的條約者，不在此限。(C)

受請求國的法律，不以所引渡的犯人爲罪者，得不引渡。(D)政治犯不得引渡。(E)奴隸不得引渡。(F)非重大的犯罪，不得引渡。(G)引渡後，只能就請求所指定的犯罪，而裁判。

(乙)調查證據 存在外國的內國人的犯罪證據，本國欲實行訴追的時候，則非向外國調查證據不可；然而本國無直接向外國調查證據的權柄，所以國際上有義務的規定。

三 關於其他法規的效力

總則對於分則，固然有適用的效力。但是其他法規之言有犯罪及刑罰的條文者，以無反對的規定爲限，也可適用。所以刑法第九條說：『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編 犯罪

一 犯罪的意義

犯罪 (英 Crime 德 Verbrechen 法 Infraction, Délit) 是刑事上有責任的不法動作。換言之，就是應受制裁的不法行為。

社會共同生活之下，人類各欲獲得安寧幸福，每致發揮他利己本能，以引起多方的利害衝突，爾詐我虞，此敗彼傷，混亂紛爭，將胡底止？於是乃有一定的規律的準繩，對於人類的意思行為，加以相當的限制，以保持社會上和平狀態，而維護共同生活，這種和平狀態，就是所謂「秩序」。

「秩序」，依客觀的觀察，固為和平的狀態；若依主觀的觀察，則為意思及行為的制限。和平狀態因地而不同，而秩序亦當然不能常同一轍；故認為侵害或破壞的行動，每非同一的事實，自無容疑。有昨日的犯罪，非今日的犯罪，一國的犯罪，非他國的犯罪者；在廣義的刑事學上，固不難探究古今中外之

共通的犯罪要素；然就刑法解釋學的範圍來講，則非其職分。

我國現代所謂犯罪，分爲四種：

1. 實質上的犯罪 實質上的犯罪，指對於社會秩序的侵害行爲而言。秩序有多種，如天空的地表的一身的家庭的，無一不有秩序，而犯罪則係侵害社會的秩序者也。侵害社會秩序諸般現象中，雖會有用自然現象和動物行爲爲犯罪的時代；然在今日，則惟人類行爲，看作犯罪。

2. 形式上的犯罪 此係指法律上認爲犯罪的行爲而言。習慣上宗教上道德上的犯罪，非此處所講的犯罪。此處所講的犯罪，是須經法律認定後，縱訴諸吾人之常識與道德心，認爲並非惡行者，仍不失爲法律上的犯罪，或在實質上顯係違反社會秩序的行爲，倘法律上不以爲罪，則仍非此處所指的犯罪。

3. 廣義的犯罪 廣義的犯罪，以法律上處罰原因的行爲爲犯罪。但此處所謂廣義，並不包含道德上宗教上習慣上的犯罪，亦非指民法上的侵權行爲；係

指法律上可得以制裁科罰，如懲戒罰強制罰刑事罰等一切的犯罪行爲。

4. 狹義的犯罪 狹義的犯罪，乃刑法所列舉，以刑罰爲制裁之有責違法的行爲也。述之於左：

(甲) 犯罪是行爲 (Handlung)。行爲是基於意思的動作。只有意思，沒有動作，不是犯罪；只有動作，沒有意思，也不是犯罪行爲。所以夢魘的行爲，不是此處說的行爲。

(乙) 犯罪是不法的行爲 (Rechtswidrigkeit)。犯罪行爲須是不法，若權利行爲，不爲犯罪。

(丙) 犯罪是有責任的行爲 (Schuldhaft H.)。犯罪行爲須出於故意或過失，並須行爲者有責任能力。

(丁) 犯罪是應受刑罰的行爲 (Die mit Strafe herohete H.)。刑事上的不法行爲，和他法的不法行爲，不同的，就在此。所以犯罪，是適合刑罰法條

的行爲。

二 犯罪的分類

犯罪的分類中，重要的，如故意罪，過失罪，既遂罪，未遂罪，牽連罪，累犯罪，併合論罪，單獨犯罪，共同犯罪等。……容後述之，尙有二三，因爲就容易明白，故略述之如下：

1. 親告罪，非親告罪 必須告訴，檢察官始能起訴的犯罪，是親告罪；如姦淫罪，侮辱罪。……不待告訴，檢察官就可起訴的，是非親告罪。

2. 普通罪，特別罪 違背普通刑法的，是普通罪；違背特別刑法的，例如海陸軍法，是特別罪。

3. 現行罪，非現行罪 在犯罪行爲中，或行爲後，當時就被發覺的，是現行罪，現行罪以外的，是非現行罪。

4. 國事罪，常事罪 直接關於政治上的犯罪，如內亂罪外患罪，是國事罪；國事罪以外的犯罪，是常事罪。

5. 即成罪，繼續罪 在一次間完結犯罪行為的，是即成罪；在繼續狀態中多次完結一犯罪的，是繼續罪。

6. 習慣罪，偶然罪 以犯罪為業的，是習慣罪；因情感所致，而非素習犯罪者，是偶然罪。

三 普通的犯罪要件

犯罪的普通要件，是構成犯罪的一般的不可缺的要件。沒有這個要件，犯罪即不成立。特別要件，是專屬構成某一特定犯罪的要件；附在各個犯罪上的，分則各條中我們將說明特別要件，現在只將普通的犯罪要件分述如下：

一、法律上的要件

二、實質上的要件

三、精神上的要件

一 法律上的要件

1. 須律有正條 刑法上所列舉的，就是正條。所爲之行爲，若法律上無正條之規定，不得謂爲犯罪。這是法定犯罪主義的精髓。因爲審判官雖有適用法律之權，但是沒有制定法律之權；若以法律無正條的行爲爲罪，則不啻裁判官制定法律。刑法第一條說：『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就是這個意思。

法律內，分禁止的規定，和勒令的規定二種：法律上禁止何種行爲是禁止的規定；法律上勒令必須何種行爲，就是勒令的規定。爲禁止的行爲，和不爲勒令的行爲，都是違法。然而禁止內，常含有勒令；勒令內，也常含有禁止。

積極的禁止，就是消極的勒令；積極的勒令，也就是消極的禁止。正條的規定往往同時包括二者，為禁止的行爲，和不為勒令的行爲，既然都是違法，勒令與禁止的分劃本亦不必深究。

2. 須無法律上不為罪之規定 具備犯罪構成要件的違法行爲，始為犯罪，而得科以刑罰。發動於人類意思的行爲，有責任具違法的，實為犯罪行爲的特質。所以欠缺是項條件的行爲，就不處罰。

(甲)行爲須非發動於意思的 未曾表現為外部行爲的意思，法律上每置之不問；外部行爲而侵害特定法益時，始生犯罪的問題。

(乙)行爲須欠缺違法的 違法性為犯罪的特質；故無違法的行爲就不犯罪。雖屬發動於意思的有責任行爲，倘不違法，犯罪就不成立。所謂不違法的行爲，就是法律所容許的正當行爲。人類行爲，不過違法同正當二途罷了！既不違法，又非正當的行爲，就不能存在。那末，不違法的行爲，說牠為

正當也可。正當行爲，既不違法，就不爲罪，如基於法令或正當業務的行爲，正當防衛同無害習慣的行爲等，雖具備構成犯罪要素，亦不處罰。

(丙)行爲須非有責任的 發動於意思的違法行爲，如無責任，亦不處罰。責任是屬於行爲者主觀的方面，無責任能力的，其行爲固不認爲有責任；就是在責任能力者的行爲，非出於故意或過失的，亦不能使負責任。所以出錯誤的行爲，基於上官命令的行爲，緊急避難行爲等，客觀雖係違法，主觀乃依上所述不罰的原因，可分爲二：一行爲非違法的；二行爲非有責任的。前者爲正當原因，後者爲免責原因。獨免責原因中，關於錯誤的，俟後再述，現在所要研究的祇是免責原因。

A 正當防衛 直接根據於權利的本能，在法律範圍內自身所主張的不受非法的侵害的權利就是正當防衛。易言之，就是用相當的手腕，排除不正的侵害，以防衛自己或他人的權利的必要的行爲。私人報復主義，固爲

國家所不許，然而在追不及待的危害到來時，苟強其必須待公力來維持或防禦，則當時必受他人的侵害，人情上似說不過去；所以爲保護自己權利計，對於侵害之來，在法律上亦准以私人手腕排除之；可是防衛行爲過當時，法律上亦必處以減輕的刑罰。

正當防衛，是防衛自己權利的侵害，或暴行所生的損失，但須應依暴行或侵害行爲之急激與否爲標準，所以因暴行所損害的法益及因防衛行爲所損害的法益，兩者不必有均等的必要。茲將其要件分說於下：

a 必爲現在之侵害 侵害行爲終了後的過去，應由國家用法律來裁判，非私人手腕所應報復；將來也無須個人的手腕來對付，有刑法爲之預防，所以必爲現在，且爲現在危急緊迫的侵害，才能實施正當防衛。

b 必爲不正之侵害 須爲違害法益的行法，才可適用正當防衛。否則，如懲戒的行爲，和法院逮捕行爲，就不能適用。

。必爲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的行爲。所防衛的權利，大抵指關於人的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方面的權利。此種權利不限定屬於自己的，即他人的，根據人類互助的精神也可以爲之防衛，故防禦他人權利的行爲，亦爲法律所許可。

d 必須於防衛之必要範圍內行之 範圍，是別乎有可避免之途而言。假使可以理喻的，就不必束縛他的自由；能拘束他的自由，便不得故意殺傷，所以刑法第三十六條有後半但書的規定。

B 緊急狀態 緊急行爲 (*Etat Necessaire, Nots Teand*) 刑法第三十七條所說的『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險，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就是緊急狀態。行爲的成立，須有左列要件：

a 避免危險之行爲 危險，是除水災，火災，地震，動物的自然力侵害以外，如盜，賊，追殺……的行爲。

b 避不可抗拒之危險 必須是不可抗拒方為緊急狀態。那時候，須是沒有能力抗拒這個危險，而且這個危險，是不可知的，不然，就可以預先加以防範了。

c 必須出於不得已 為避險的行為，若非出於不得已，仍不可侵害他人的法益。必須在若非為此行為，就不能免此危險的時候，才為此行為。例如有二人，同在海中遇難，在中共持一木板浮逃，然而此木板僅容一人，若加一人，就當共沉；於是強者把弱者推落水中，自保性命，這就是「緊急狀態」的行為。

d 緊急行為須出於非業務上或公務上的特別義務人 公務上，業務上的特別義務人不能因緊急狀態而違背他的義務。如船遇危險時，船長須待乘客船員都離船後，才得逃命，這就是業務上的特別義務。

緊急狀態，不得加人以過當的損害；否則，應受刑罰。例如後邊有狂

犬追來，勢甚危急，前面有人礙路，喊叫不聞，不得已將他推倒；不幸，那人碰在石上，受傷，或死亡時，當然不負殺人的責任。然而若是將礙路的人打死，是行爲之太過，要負責任的。

茲將正當防衛和緊急狀態的異同分述於後：

兩個行爲的相同點：

A 同是在遇危險的時候。

B 同是爲避危險。

C 同是不論爲自己，爲別人。

D 同是不罰。

兩個行爲的不同點：

A 緊急狀態行爲，是放任行爲；正當防衛行爲，是權利行爲。

B 緊急狀態行爲，是與於第三人的行爲；正當防衛行爲，是對於侵害

者的行爲。

C 緊急狀態行爲，限於保全法益，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正當防衛行爲，是沒有限制的。

D 關於緊急狀態行爲，危險的原因，有天災，有人爲的侵害；關於正當防衛行爲，危險的原因，必須是人爲的不正侵害。

E 緊急狀態行爲，對於有業務上，公務上特別義務的人有例外；正當防衛行爲是沒有這個限制的。

3. 須無公務命令 基於法令的行爲，通常由國家機關的官吏行之者居多；然個人亦有依法令而行爲的，不問他行之爲誰，苟係基於法令的行爲，終須視爲正當，雖有時構成要件，也不能說是違法，列舉重要的如次：

(甲) 職務行爲 職務行爲，分爲二種：(A) 直接執行職務的，例如司法警察，遇現行犯，不待命令，就可逕行逮捕。(B) 執行長官命令的，例如司

法警察，依法庭發給的拘票，逮捕非現行犯，及監獄官執行死刑，均非違法行爲，不成犯罪；惟有時執行上，務必本屬長官之命令的，若未有命令，而擅自執行時，就是違法，而當成立犯罪。例如無監察官的指揮，而執行死刑；無拘票而逮捕非現行犯之類是。

(乙)懲戒行爲 懲戒行爲，例如親之於子（民草一三七四條）監護人被監護人（民草一四一九條），皆依法有懲戒權。惟懲戒程度過當的，則不能視爲正當，而應認爲違法。至於如何程度及其範圍，則當鑑及教養的目的，與社會的習慣而決定。例如父母杖責其子，固所不禁；然重至創傷，則逾越範圍矣。

(丙)監禁行爲 是項行爲，就是有監護義務者對於精神病者之監禁行爲。各國監護法中，多有是項規定。此種監護人，雖未有官署的許可，也得對於精神病者，予以監禁或逮捕，而不成爲私擅逮捕監禁罪。

(丁)現行犯之逮捕 犯人的逮捕，本為官吏的職務行為，普通人就不能如此。但依刑事訴訟律規定：『現行犯仍在犯所者，不問何人，得不用拘票，逕行逮捕之』。是則雖屬普通人，亦得對於現行犯而逮捕之。如有竊盜或殺人者，而捕送警署的一類，皆不為罪。

以上所舉各項，皆依新刑法第三十四條及三十五條所云：『依法令之行為，或為正當業務之合法行為，不罰』。『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不罰』。

二 實質上的要件

1. 犯罪行為 犯罪行為，就是違反刑法所規定的不法行為。有「積極的犯罪行為」，和「消極的犯罪行為」二種：

(甲)積極的犯罪行為 身體不法的動作，對於法益的受害，有因果聯絡

關係的，就是積極的犯罪行爲。換言之，就是身體不法的動作，爲原因，法益的受害，爲結果。例如殺人的身體動作，和死傷的結果……

(乙)消極的犯罪行爲 因別種原因，有害法益時；有防止義務者，不爲防止，就是消極的犯罪行爲。例如看護幼兒的褌母，看見幼兒入水，不爲防止，至令溺斃；那溺死的行爲，雖然幼兒自發，並非褌母弄他入水，是沒有積極的犯罪行爲的；然而褌母有看護兒童的義務，不防止他入水，幼兒之死不是間接的死於他的疏忽嗎？所以刑法不獨罰積極的不法行爲，有時在或種情形之下並消極行爲亦須處罰哩。

2. 犯罪的因果律 因果的關係 (Kausalzusammenhang) 在犯罪論上，最爲重要。犯罪行爲和結果之間，若沒有因果關係的存在，不能成立犯罪。因果關係，是外形上的客觀問題——在結果後發生的問題；所以須在結果發生後審查有無因果關係的存在，然後才論到主觀的故意，和過失的問題。甲的死，是不

是乙的行爲所引起？若是乙的行爲所引起，那末須再審查乙的行爲是否出於故意或過失。若屬於故意或過失，始成立犯罪。然而結果的發生，常常不是因爲一個原因，在行爲的前後，和結果發生的前後，常常有數個原因的存在，那麼，在此數個原因中，那個原因，是因果關係上的原因？法學界中，很有許多爭訟，試述重要的學說如下：

(甲)條件說 (Bedingungs Theorie) 發生的結果的條件，都是原因；若沒有這個行爲，就可以不發生結果的時候，那行爲，就是條件。所以因果關係，雖然不是直接的，只要與因果有關係的，就是結果的原因。這是 V. Buri, Beling, Liszt, Frank, Finger, Meyer, 的主張。

(乙)原因說 (Theorie von Ursachen) 發生結果的數個條件中的一兩個條件爲原因。內中說法也不同：(A)必生原因說：以必定發生結果的條件爲原因。(B)最終原因說：以發生結果的最終的行爲爲原因。(C)復勝原因說：

以在結果的各條件中，對於引起結果最有力的條件為原因。這是 Ortmann, Binding, Birkmeyer 的所主張。

(丙)原因相當說 (Theorie Von Adäquaten Kausalzusammenhang) 以發生結果的行為中，最相當的行為為原因。是以條件中必要的和可能的條件，為相當的條件。這個相當的條件，就是原因。若是偶然發生結果的條件，不是原因，這是 (V. Kries, Allfeld, V. Bar) 所主張。

按以上所述，當以條件說為當。因為結果的發生，雖然有他種原因的結合，然而根本上基於不法行為者的行為；若沒有這個原因，絕對不能引起他種原因來。結局是由這個原因所引起的結果，當然因果關係不能中斷。但是相當說者，即謂條件說過於嚴苛。其實法理與刑法是不同的，論究法理，必須嚴苛，若含有卹諒意思來論究法理，必定失於週密。卹諒情節，是刑罰酌量的問題，不是因果關係的問題。何況使不法行為者，對於不法的行為上負一切的責任，

並非嚴苛；而且是禁戒世人的效果。若按因果相當說，厚於加害者，薄於被害者，彼被害者含冤不能雪，這才是真正慘酷呢！譬如某乙殺某甲，砍傷手足，伏在地上不能行動，見一狂犬來噬，雖極想逃避，然而因為手足受傷，欲動不得，眼睜睜的受犬咬死時，因果相當說者謂：狂犬之噬，是偶然的，所以甲的死，與乙沒有關係。豈非於條理上，於刑事政策上，都大相背戾？若按條件說：以乙的行爲，與甲的死有因果關係，認爲乙的罪是傷害致死罪；而因其情可原，得酌量減輕其刑罰；不是既不失論罪的平允，又不失刑罰的權衡嗎？

然而若是在結果發生前，因他種獨立的原因，惹起結果時，因果關係，當然中斷。例如甲用刀砍乙，砍傷數處，乙未死；以後於乙熟睡中，被強刺死時，乙的死，與甲的行爲，沒有因果關係。

須要注意是：有因果關係的存在，不是就成立犯罪。在行爲的前後，無論有否他種原因結合，必須審查行爲者對於結果有無故意？除法律上不要認識的

結果罪外，其他以認識結果爲要件的，必須對於結果有認識，然而結果若是直接發生的，自然包括認識以內。反對者誤解此理，所以用以攻擊條件說在斷定罪名上，雖然有時與因果相當說相同，可是在法理上沒有不充分的缺點，於判斷上，又不致漫無標準。譬如甲以銅絲，繫在幼兒臂上，幼兒感電而死時；甲的行爲，與幼兒之死有因果關係。若甲預見幼兒的死，是殺人罪。若不預見幼兒的感電，不過是玩戲時，當然成立過失罪。若按因果相當說，謂：幼兒感電，是偶然發生的，不是相當的因果，所以幼兒之死，與甲的行爲，沒有因果的關係。然而若是甲認識幼兒的感電，有殺害幼兒的故意時，難道說不成立犯罪？恐怕無論何人都不能否認吧。却是在因果相當說者看來，既是沒有因果關係的存在，試問犯罪何由成立？可見因其說的失當了。

3. 犯罪行爲之分析 實質上之犯罪行爲，就是犯罪人在外形上的意思表示以侵害法益的犯罪行爲。犯罪行爲的過程爲：決意，預備，着手，實行。

(甲) 決意，預備 犯罪行爲，組成的順序，必先有初念。這初念的決定，就是「決意」(Entschlus)。所以決意是決定犯罪實行的意思狀態。簡言之，就是犯罪的犯意。有犯罪的決意，無犯罪的行爲，原則上不爲罪。然而雖未實行犯罪的行爲，若將決意表示出來，例如用口頭，書信，手式……方法，表示犯意時，因爲有害社會安寧，有時，按其犯罪的性質和方法，構成別種的罪 (Delicta Sui Generis)。例如預告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的脅迫罪……。

自決意再進一步，就是犯罪的預備 (Vorbereitungshandlung, Actes Preparatoires)。換言之，就是實行着手的預備的行爲。預備雖然算外部行爲，然而他的行爲，還沒有着手實行，離有害法益尙遠；所以原則上，不以爲罪。然而有時，因爲犯情重大，法律爲杜止起見，也要處罰。例如關於賣國行爲，加害外國元首行爲，囚人聚衆強逃行爲，放水決水行爲，殺人行爲……陰

謀罪。陰謀 (Romploit Conspiracy) 因為是謀議實行，也可說是預備的一種。(乙)着手，實行 實行為實施的發端，就是着手 (Anfang der Ausführung)。着手，是預備行為的第二步，所以着手與預備的分別，所差的僅是時間上的直接，間接着手，是實行的開始。時間上的問題，很難分割，不過我們也可以用下面的理來說，即自外形上觀察，可以知道犯意的所在是着手，預備，是着手的開始；却是自外形上觀察，常不易知其犯意所在。

實行 (Execution) 是適合刑律上規定的，各本條約的犯罪構成要件的實行。所以說是「犯罪的實行」(Die Ausführung des Verbrechens)。例如殺人罪的「殺」，竊盜罪的「竊盜」，都是犯罪的實行。犯罪的實行，不必適合犯罪構成要件的全部，即使能適合犯罪構成要件的一部也算是實行。如利用一定的手段，為構成犯罪要件的行爲。換言之，就是因為實行犯罪行爲，已經為行爲的開始(着手)時，就為犯罪的實行。例如實行強姦，為脅迫時，

不過有既遂，未遂的分別而已。

A 既遂，未遂 犯罪着手實行後，充實犯罪構成要件的全部時，就是既遂 (Vollendung)。犯罪實行着手後，未充實犯罪構成要件的全部時，是未遂 (Versuch)。既遂和未遂的區別，不是犯罪者的目的達到與否，既遂犯雖然多數是犯罪者達到犯罪的目的，然而有時，不必達到目的，就是成立既遂罪。例如偽證罪，偽造貨幣罪……偽證罪，不言可知；偽造貨幣的目的，是在販賣行使，然不待販賣行使，只要偽造的實行就為既遂罪。未遂罪，須有左列的要件：

a 犯罪的行為，必須已經着手。

b 必須是未遂。

c 未遂的原因，必須不是任意的。

犯罪行為，若未着手，是尚在預備中，不發生犯罪的問題。若不是未

遂，——就是犯罪行爲，已經充實構成要件的全部時，乃是既遂，不是未遂，自不待言。至於未遂的原因，必須是意外的障礙，若是因爲行爲者的任意那就是中止犯，不是未遂犯。

(附)中止 犯罪行爲者實行着手後，自由的中止未遂時，就是中止犯 (Der rückeritt von's Versuch)。與未遂犯所不同的，就是未遂的原因，是自己意思中止的。譬如殺人行爲，舉刀剛要砍時，被人擒獲，是未遂犯。若是舉起刀來，剛要砍時，自己悔悟，或是發生不忍之心，自己任意中止時，這是中止犯。此處有一問題，就是着手未遂，和中止的競合。例如甲想殺乙，發一槍未中，再發二槍時，忽生不忍之心，中止。是爲未遂犯？是爲中止犯？凡一個行爲，若經分拆細看，必是無數行爲。在「時」和「地方」的關係上，相接續的形成；按通常的觀察，在「時」和「地方」相接最近的前後的行爲，可認爲一個行爲。所以此時，可以諒其最後的心理

，認為中止。

中止，必須出於主觀的任意。若是客觀的原因，出於不得已的中止，不發生中止的效力。如前例甲殺乙，發一槍未中，要發二槍時，有警察來，或槍機破壞的緣故，不是中止犯。

從來立法例，對於中止犯，認為無罪，或是減免其刑；因為不同的理由，有的根據的是法律上的理由，有的根據的是刑事政策上的理由。主張法律上的理由的說：中止犯，缺乏犯意；又說：因其中止，就減了犯意；又說：犯意不確實……主張刑事政策上的理由的說：中止犯也是未遂犯，不過在刑罰上，若不與以減免，難免犯罪者一旦實行着手後，再不發生中止的意思；不但不能預期犯罪者的中止，也失了刑罰公平的權衡。我國刑法，採第二說，以中止得免除，或減輕本刑。

B 不能犯 不能犯 (Der Untangliche Versuch)。譬如欲行竊，探手箱

中，而空虛無物，或以沙糖爲毒藥，用以殺人時行爲的手段，和目的物的關係，不能發生行爲者預期的結果時，都是不能犯。

不能犯，是未遂犯否？雖爲學者所爭訟，要以主觀主義爲準。主觀主義：是 (Von Bar) 所主張。主觀主義，排斥客觀主義的理由是：『客觀主義者，謂構成犯罪在行爲和結果之間，必須有可能的因果關係，然而所謂因果關係，果指何義？是實在的呢？是無形的呢？若說是實在，事實上，除既遂罪，都沒有因果關係；若說是無形的，精神上的，意思的，無論何種未遂犯都有，何從區別可能不可能？所以應當不問其可能與不可能。犯人既有犯罪的決意，既已實行着手，都有實行主觀的因果關係，當然都爲未遂犯』。如果按情酌理，予裁判官以免除，及酌減的權；不以全然不能犯的行爲爲無罪，亦不毫不加以刑罰，却也甚爲公允。我國刑法，以不能犯與未遂犯同視，而予裁判官以減輕或免除本刑之權，自是刑的正道（

參看刑法第三十九條至四十條)。

a 着手未遂 也可說企行未遂，未行未遂 (Der nichtbeendete Versuch)，就是犯罪實行着手後，因為意外的障礙，不得終結時。譬如殺人行爲，正舉刀殺人時，被人擒獲。

b 既行未遂 也可說是終了未遂，實行未遂 (Der beendete Versuch)，是實行終了後，因意外的障礙，實際上，未能發生既遂要件的結果時。譬如殺人行爲，發生後，子彈未中；或是雖然命中，並未死亡。

三 精神上的要件

責任 (Schuld) 是構成犯罪必要的主觀的要素全體。換言之，就是構成犯罪的心理素。所以可以稱爲主觀的責任 (Responsabilité morale)。欠缺這個責任；原則上，不成立犯罪。

1. 故意 故意 (英 Intention, 法 Intention 德 Vorsatz) 就是認識。犯罪的認識，必須是具體的認識，不是抽象的認識。如知道毒藥可以殺人，然而並不知道遞給某人的茶內有毒藥，這不是具體的認識；不成立殺人的故意。因為抽象的認識，不是犯罪事實的認識，所以飲茶的人，雖然因之而死，遞茶的人也沒有責任。今試述故意本質如下：

『故意是對於犯罪構成要件，及刑罰加重要件的認識。簡言之，就是犯罪的事實認識。認識犯罪事實的行為，就是故意行為』。

(甲) 故意是行為事實 (Tatumstände) 的認識，譬如殺人行為的故意，是認識自己的行為是殺，殺的是人……

(乙) 故意是結果的預見 (Vorstellung)。就是對於結果發生的認識。例如：殺人行為的故意，認識被殺者的死。然而言結果的認識，不必是確定的，雖是不確定的認識，也成立故意。例如以手槍擊犬，預見犬旁邊的人，或

者被擊而死，槍發後，果然那人因擊而死時，也成立故意殺人罪。

刑罰上的結果，是構成犯罪的結果。換言之，就是法律所保護的利益被侵害的結果。所以法律上所擬定的結果，都是構成犯罪的結果。

法律不必對於結果有認識的時候。行爲者對於行爲後，所發生的結果，雖然沒有預見，也要對那結果負責。

(丙)關於刑罰加重要件的故意，對於那刑罰加重原因，也必須有認識。例如殺尊親屬罪，比平常殺人加重刑罰，可是行爲時須其認識所殺的是尊親屬。

故意是對於犯罪事實的認識，已如前述，所以實質犯的故意，必須認識 (A) 目的物的性質。(B) 自己的舉動。(C) 舉動和目的物之間的關係。(D) 行爲的結果。(E) 行爲和結果的關係。譬如殺人，須認識被殺的是人，自己的舉動是殺害，並須認識自己舉動是殺害目的物的人 (目的物錯誤，和一行爲數結

果，在後邊說明)。又須認識殺害的行為所惹起的死傷。和因自己行為發生的死。易言之，就是目的物死傷，是自己行為即發生的。

法定結果罪，不必對於結果有認識，前面已經說過了。譬如傷害致死罪，行為者即認識的是常害；雖然並沒預見死的結果，也要負死的責任。

犯罪事實，是一切的犯罪構成要件。即以法律即附與的意義，也包括在犯罪事實以內。如通姦有夫之婦，須明知其為有夫之婦。

法律有以違法為犯罪構成要件的，也必須認識。然而這不是對於違法的認識，仍是對於犯罪構成要件的認識。因為違法的知覺 (*Bewusstsein*)，不是故意的要素。這個問題，為學者聚訟。因為犯罪的事實，不當為實在的事實，法律上所制定的權利關係，身分，名譽等都包括在內。法律又有不法字樣的規定，學者就以為違法，是故意的要素，其實：犯罪構成要件內，本含有違法。因違法，才構成犯罪，就是不待言的了。不過故意的規念，和違法是不同的。若

說成立故意必須認識違法，是不對的。即以違法的行爲，誤認爲不違法，於行爲者不發生利益：不違法的行爲，誤認爲違法，於行爲者，也不發生不利益，例如殺妻，誤認是不違法，誤認殺奸夫是權利，誤解法律上的規定……都不能阻却故意。

犯罪事實的認識，不但是上述的積極的行爲事實 (Positive T.)，就是消極的行爲是實 (Negative T.)，也須認識。易言之，就是對於權利的行爲是實不存在，也要有認識。不然，就阻却故意 (所謂權利行爲的事實，就是排除犯罪原因的行爲事實)。所以若誤認排除犯罪的行爲事實存在的行爲，可以排除犯罪。譬如有人戲以槍擬向自己的胸膛，作欲擊的樣子，自己不知他是玩戲，以爲他真要射擊，於是一時情急，用石塊把持槍人打死，是不知正當防衛的原因不存在，所以不能成立故意。

就故意的種類看來，有確定的故意 (Dolus determinatus)，結果的發生

，認為確定的，是確定的故意。又有不確定的故意 (Dolus in determenatus)，對於結果的發生，沒有確定的認識，那認識是或然的，蓋然的 (Möglich)，不是必然的 (Notwendig)，就是不確定的故意。更分說之如下：(A) 擇一的故意 (Dolusalternatives)。在形式上，因一個行為，可以生數個結果的，是擇一的故意。例如向人羣中發槍，想擊死其中一人時，行為者的認識，雖然是一個結果，然而不是確定的認識。又如用木棒擊人，以為或傷，或死，必居其一時。前例，是對於他人的死傷，有不確定的認識，所以有故意的責任，與手段上錯誤不同。(B) 未必故意 (Dolusobventualis)。行為者對於結果，沒有確定的認識：然並不因此不確定的認識制止行為，或防止結果的發生時，是否未必的故意。例如用槍擊獸，預見「或者可以擊中人」，然而並不因其預見，制止射擊行為時，是有殺人的故意。又如用可怖的東西，或裝成可憐的樣子，戲駭小兒，而認識「小兒或者因而嚇死」，並不因此認識制止行為時，若小兒果然嚇死，

須負故意的責任。

未必的故意，離過失很近，因有最輕度認識，所以不是過失。未必的故意，對於結果，有可能的認識：過失是沒有這個認識的。以上述例言，若行爲者以恐嚇小兒爲戲時，並沒有「小兒或者因而嚇死」的認識時，是過失，不是故意。一般的故意，又叫概括的故意（*Dolus generalis*）。對於結果，有結果，有概括的認識時，是概括的故意。例如將毒藥放在井內時，對於被害者，雖然沒有確定的認識，其結果，無論何人被害，都負故意殺人的責任。概括的故意，有屬於確定的，就是對於結果，本有確定的認識。不過對於引起結果發生的行爲，沒有確定時，例如想謀殺某人，用種種方法，並不確定認識某人因何種方法被害。又如教唆數人殺害某人，然而並不認識何人真去殺害……

若行爲者，對於犯罪事實，本有認識：然而某罪的結果，並未因其行爲發生。因第二次他種行爲才發生最初所認識的結果時，如何？從來學者集訟，例

如某甲用繩勒乙，以爲乙死，因掩其罪跡，將乙拋入河內，其實乙並未因繩勒死，至河內後，始淹死時，Meyer, Finger 說：前行爲是殺人未遂；後行爲，是過失殺人。Liszt, Frank 說：是故意，和過失的競合。若按純法理說，當以前說爲當。然而對於結果事實上雖然沒有認識，可是那錯誤並不是主要的（*Wesentlich*）。因爲行爲者的目的，既認是乙的死，若果然發見錯誤時，必仍致乙於死，對於乙的死的認識，並沒有中斷。所以仍認爲殺人既遂罪爲當。

在故意之先，必有遠因。遠因，就是「決心的動機」。先有一種或數種的遠因，然後有犯罪的決心，有這個決心，而爲犯罪的行爲，是爲故意的行爲。譬如殺人罪，有利慾，淫慾，嫉妬，怒憤，復仇……所以故意中，常有遠因的存在。不過原則上，遠因不屬於責任要素中，遠因如何，於犯罪沒有影響。因利慾殺人，是殺人罪，因嫉妬殺人，也是殺人罪，並沒什麼差別；然而於斷定罪惡的程度上，很是重要的，這是屬於刑之酌科問題的。例如殺人罪第二百八

十二條說：『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同是殺人罪，而刑罰不同：由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至死刑。其間審判官有裁量之權。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又有刑之酌科的規定。裁量和酌減，常以遠因為標準。因謀奪財產殺人，因報父母之仇殺人，因愛國殺死賣國人……情節有輕重，刑罰亦因之而異。然而與成立故意，是沒有關係的。

法律上有以遠因為犯罪構成要件的時候，此時的故意，是以結果為目的，所以必須有認識。條文內用「意圖」及「圖」。此時的目的，是犯罪構成的要件，不是故意的一般要素。若是故意要素的意慾，有時是必須實現的。此處所說的「意圖」，「圖」，不一定實現的。如以「人的死」為意慾的故意，必須人死之後，始成立既遂罪。若第一百〇三條的意圖，只要有顛覆政府及紊亂國憲的認識而起暴動時，就成立該條的既遂罪；因為這是犯罪構成的要件，——包括着犯罪構成普通要件，和特別要件。屬於要件內的，當然必須有認識；

不然，就不成立故意。因為這都是屬於犯罪特別要件之內的。

2. 過失 過失 (英 Negligence 德 Fahrlässigkeit, 法 Tante) 便可得預見的自己可預見的。犯罪者對於犯罪結果的發生，未加注意的精神作用也，因不注意，不知犯罪為有害法益的行為就是過失的犯罪；所以成立行為過失罪須有兩個要素：「無形要素」，和「有形要素」。

(甲)無形要素 無形要素有二：(A)要未預見犯罪的結果。若是預見犯罪的結果，就是故意犯罪。(B)要有不注意。不注意是構成過失犯罪的要件，倘並非欠缺注意，則行為人的主觀上無可加以非難，當然無過失之可言者。還有倘使可以後能注意而故意使犯罪事實發生者，當稱做故意，又不能謂為過失。

(乙)有形的要素 有形要素也有二種：(A)不注意的行為，須生一定的結果。這結果須是有害法益的。例如不知槍內有子彈，戲向人施放，子彈射

出，並未傷人時，不能成立刑法上的過失罪。(B)不注意內，含有不小心 (Wegligentia) 不謹慎 (Luxuria) 的意思。事實認識的欠缺，倘是因爲行爲者無意中對於事實，並無何等觀念而發生者。學者稱之謂「疏虞的過失」。又謂之：無意識的過失。例如行爲者對於手槍內有無子彈並無何等觀念，無意中撥弄機關，子彈射出，中人致死時，德國學者謂爲：Unbewusste fahrlässigkeit。行爲者對於事實的認識的欠缺，是因爲懈怠而發生者，謂之懈怠過失，又稱爲有意識過失。如善射者，明知標的之左近有人，而自恃射技熟練，以爲無有危險，發矢後，中人致死時，德國學者謂爲：Bewusste fahrlässigkeit 前者之罪，似乎較後爲輕，然而刑法的規定似成反比。大概這是對於注意業務上的關係，分出輕重而已。——刑法第二九條二項。「懈怠的過失」與不確定犯意中的「未必的犯意」相差不遠，然而決不相同。未必的犯意 (Dolus eventualis)，是不確定的認識。例如前例中的射者，明知或者射中

左近的人，就可殺人，然而他的決意，是發矢後，射中其人與否還在疑惑之間：發矢時，他的意覺上，對於結果的發生，是有承認的。這個承認的程度，雖是低微的，但只要對於可能有認識，就是故意。至於懈怠的過失，是誤信自己的技能熟練，對於結果發生的可能，沒有認識。

認識和行爲倘若中斷便是過失。認識和行爲若是聯絡的，是未必的故意。

過失是不注意，是可得認識的不認識；然而究竟是意思上的欠缺 (Willensfehler) 還是理解上的欠缺呢 (Verstandfehler)？易言之，是欠缺普通一般客觀的注意呢？還是欠缺各人主觀的精神上的理解呢？這是爲學者所爭訟的。有的主張是意思欠缺的，有的說是理解欠缺的，有的說是兩個欠缺都是過失的。我爲第三說妥當。然而若是精密的論究，意思的欠缺，也就是理解的欠缺。在行爲時，若是欠缺一般的注意，是過失；按自己主觀的能力，可以認識的事實，因不活動自己的理性，所以不能認識，也是過失。然而只用意思的注意，欠缺

理解，仍是不能免過失的責任。

總而言之，過失有無標準，須按下面的審查以判斷：

(甲)行爲者是否有客觀的通常必要的注意？

(乙)倘若沒有通常的客觀注意時，行爲者是不是沒有客觀的注意上的智能？

(丙)若已經有了客觀的注意時，行爲者的知覺上，對於結果的發生，是不是可以認識的？

(丁)若對於結果的發生，是可以認識的，那末在那時有防止結果發生的「能力」和「機會」否？

若沒有客觀的注意，當然成立過失罪。雖然沒有客觀的注意，但是因爲是主觀上的能力不及時，不成立過失。雖然有了客觀的注意，若對於結果的發生不能認識的時候，那是意外的偶然，只要有客觀的注意，就不成立過失。若是

雖然對於結果的發生，是可以認識的，然而沒有防止結果發生的機會，或沒有防止結果發生的能力時，是與對於結果的發生不能認識的相同，不能成立過失罪。

過失，是不完成的故意：是有責的錯誤。對於犯罪事實，有認識時是故意。若有一部不認識時，就是錯誤。錯誤若是可避的，換句話說，行爲者若加以注意，就可不發生的錯誤，就是過失。這是法律界的定說。可見過失的有無，主觀的注意是很重要的。

(附) 錯誤：錯誤 (Irrthum, Error, Erreur) 是觀念和現象的差異與過失截

然不同。過失因不注意而成立，錯誤則因不可抗力而成立。不注意是說可以注意而不加注意，不可抗力則謂雖加注意而終力有所未逮。錯誤分誤認事實上存在或不存在的事實上的錯誤，及誤認刑罰上法令上存在或不存在的法律上的錯誤二種事實上的錯誤，其情形又可分爲數種：

(甲)本無犯罪事實而犯人信爲有犯罪事實者，如前面本無人，犯人信爲有人，而舉擊槍之，自不能發生犯罪。

(乙)本有犯罪事實，而犯人信爲無犯罪事實者，如前面本有人，犯人信爲無人，而舉槍擊之，遂致殺人。

(丙)犯人認爲甲事實，而實在事實屬於乙事實者，如昏夜本想盜伐樹木，以人爲樹而伐之的。

(丁)犯人所認之目的錯誤者，例如甲欲殺乙，誤認丙爲乙而殺之，雖則法律上只認爲成立不成立殺人，不必問所殺爲乙還是爲丙。法律上的錯誤其情形則祇分兩種：(A)不知刑罰法令之存在，例如有人誤解法律上重婚的規定「有配偶而重爲婚姻」以爲是娶妻後，再娶妻的意思，於是同時娶兩個妻，以爲不算重婚。不知已成立重婚罪。(B)不知刑罰法令之不存在，如和姦無夫之婦，以爲犯罪，法律本不認爲犯罪。

第二編 犯罪的主體——犯罪人

一 對於犯罪在生理上及精神上的研究

犯罪的客體是法益，犯罪的主體原則上是自然人，所以近世法律，注重犯罪人的意思責任。人以外的動物，沒有意思責任，就不能說牠是法律上的犯罪者，若人以犯罪的意思，利用別的動物，實行的時候，那犯罪行為者，不是動物，而是以動物為工具的自然人 *Natural persons*。

法律上的人，須是全部產生後的人，才成立法律上的人格者。出生後的人，能為加害者，也可以為被害者。然而為加害者，必須有責任能力的，若犯人生理上或精神上有欠缺或障礙者，不負刑法上的責任。故處罰犯罪人之時對於犯罪人之年齡知能和精神狀態等都應加以注意。以下茲分未成年人，精神病者

，酗酒，瘖啞者，及法人的刑法上責任論述之。

一 未成年人

刑法第三十條：『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為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大概沒有滿十三歲人，因他的身體發育，還未充分，他的智識尚未達到普通人的同等程度，雖然偶然有觸犯刑章的行為，究竟和常人的犯罪不同，不應置於監獄，致受不良的薰染，應當施行感化於感化所；不獨德育上訓以道義，體育上施以勞動，而且智育上教以技能，務使他為社會上健全的份子。可是吾國尚無是項設備，祇能責令他本人的家庭，嚴加監督，又怕他的監督人保佐人不盡責以監督，所以有相當的時例，而繳納其保證金以保證。

刑法沒有成年人歲數的規定，則至何年齡程度，方負刑法上完全責任？大

概滿了十六歲人的犯罪行爲，就可受完全刑罰的處分。有人拿民法總則第十二條的：『滿二十歲爲成年』的規定來駁詰；不知民法行爲責任與刑法行爲責任不同。民法的處分，不過賠償損失；刑事的政策，在防止犯罪。所以對於責任的年齡，非嚴格不可，不應專以身體發育爲標準，而以思慮所及，能明瞭將來的利害爲準繩。例如和姦年齡，尙有『姦淫未滿十六歲的女子，以強姦論』的第二百四十條二項的規定；况吾國已滿十六歲的人意志和身體，早已充足，若因之減輕或免除，則與不罰成年人犯罪的縱容何異？所以此次新刑法對於犯罪者處分的目標，以「有罪必罰」爲原則，而以處酌犯罪者的責任能力，及其情形爲例外。所以有第三十條二項：『十三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人之行爲，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及三項：『滿十八歲人之行爲，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的規定。

人的精神，是不是具有通常的狀態，這與刑事關係很大。我國刑法第三十一條一項規定：『心神喪失人之行為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是以精神病的行為，不能認他是本人的行為，乃是病的作用。只能用醫藥治他，不能用刑罰治他，因為他是心神喪失，無行為能力的。但是若無負擔監督的人來監督他，則社會必蒙其影響而紊亂，有失刑法維持社會公安善俗的意思，所以有但書的規定。

精神病，有生來就感精神機能有病徵的；有生長後基於偶然的事實而生的。發生原因既不同，病的狀態就因之而輕重；病態因之輕重，刑罰就隨之變更了。所以刑法第三十一條二項有：『有心神耗弱人之行為，減輕本刑……』的規定。

酗酒者，也是偶然喪失精神的人。但若藉酗酒以圖減輕犯罪責任，則處罰若何？還有精神病有間斷者，若自白為精神病者，實欲借此以犯罪，其處罰又

如何？關於前一個問題，刑法有第三十二條：『不得因酗酒而免除刑事責任；但酗酒非出於己意者，減輕本刑』的規定。關於後一個問題，刑法上有第十七一條二項：『……但因其情節，得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施以監禁處分』的但書的規定。就是希望免除刑事責任，也難免徒刑的實受——自由刑的監禁處分。

聾而且啞的瘡癩人，其精神狀態，當然不同於常人。——智力不及常人——刑事責任的負擔，由此和常人又不同。觀刑法第三十三條所規定的：『瘡癩人之行爲，減輕本刑』。便可以明白。

三 法人之刑法上的責任

法人 (Artificial persons; Juridical P.; Juristic P. Legal P.) 就是「人」或「財產」所組織的有權利能力的團體。

法人是否爲犯罪主體？依普通刑的有罪必罰的規定看來，殊有非對於自然

人不能執行之特徵；蓋處法人以刑罰，爲勢所難能。有的說：對於法人，只處罰金，當無困難之處。但罰金不納之結果，必須換以監禁，尙無資力以繳納，就不能不拿監禁抵罰金，所以在莫可如何的時候，只有封閉。其實封閉爲民事中強制執行，不是刑罰。關於此種問題，學者所爭論的不外兩種：

1. 積極說——自然人與法人，既同爲權利義務的主體——同有人格，對於社會不獨自然人的行爲能生危害，法人的行爲，也能危害社會。同爲對社會生危害的行爲，若一則處罰，一不處罰，就不能維持社會上的安寧秩序，且失法律平等的原則。例如公司以廣告爲詐欺行爲時，當然與自然人詐欺無異，豈能因爲他是法人，就不處罰？所以法人是應得爲犯罪主體的。

2. 消極說——法人本非自然人，不過法律上認爲有人格罷了。人格的存在，只能限於法律認許之範圍以內，對於目的以外的行爲，本無人格，既無人格，就無責任。即使其想達到目的而觸犯刑章，也不是法人的本質所應爲，實爲

代表者——自然人不循法人的正規而已。代表者若不循法人的正規，觸犯刑章時，法人本身無制止的能力，應由代表者自身負責；所以不能認法人為犯罪主體。

右兩派學說，皆不便加以否認，各有理由。所以歐洲各國，均採折衷制辦法。——普通刑法中，不規定法人為犯罪主體；於特別刑法中，規定以明文。但於法人，只處財產刑，不處自由刑；且於審問時，以法人的代表為被告。我的意思，不如直接處罰代表法人的自然人為當。有說：犯罪行為，若係法人全體社員的意思，就不應僅處罰代表者。殊不知法人代表者，既知為不法行為，應為拒絕的聲明，以避犯罪。吾國刑法雖無處罰法人的明文，大理院關於本問題，曾於統字第一八四號解釋中，謂：『法人非有明文規定，不能有犯罪能力。至實施普通刑律犯罪行為之人，無論係為自己或為法人謀利益，仍應依刑律處斷』。此殆根據消極說所主張。有謂：『新刑法既經公佈，則依暫刑律的大

理院的解釋，恐難生效』。就此駁詰，恐未必然。試觀刑法第九條：『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的規定中，可以了解了。

二 對於犯罪人之過去的研究

在犯罪行為時，或犯罪行為後未經確定裁判前，已受有罪裁判確定後，或犯二個以上獨立的罪，就是犯罪人之過去的刑的處分。是項處分，較偶犯罪，現行犯，普通犯，即成犯，……爲重。刑之處罰犯罪人，是期望悔過從善的意思，所以國家製訂刑法，在求防止犯罪，及設法使犯人不致再犯，正如醫師治疾，使人身的疾病永不再發，或預防病菌之孳生。苟以犯罪爲業而不加重其刑，則犯罪者日衆，社會就難維持了，所以關於累犯，併合論罪的處罰，從重處斷。

一 累犯

受有罪裁判確定後，更犯他罪者，爲累犯。成立要件有二：

1. 須在受有罪裁判確定後 法律罰累犯罪，是因爲期望悔過從善的意思，所以必須在曾受有罪的裁判以後，並且要在裁判確定以後；不然，就是併合論罪。惟只要已受有罪裁判的確定，就可成立，始合法律的處罰累犯的本旨。對於其罪的刑罰，是否執行，在所不問。因刑罰的執行，與犯罪的關係，本來是不同的。若以刑罰的執行或不執行爲累犯成立的標準其理由實無從想像。所以刑法第六十五條有：『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者，爲累犯』的規定。

2. 須更犯他罪 這是成立累犯罪的最重要條件。無論是更犯一回或數回，都是累犯罪。不過，犯罪三次而仍不改悔，其人之犯性對於社會危險實大，故處刑特重——凡犯三次以上之罪者，比普通累犯加重一倍。

二 併合論罪

未經宣告裁判前，所犯的數罪有相互關係者，爲併合論罪。其成立的要件有三：

1. 須是犯二個以上獨立的罪 犯數罪者，必須爲同一個主體，自不待言。若犯一罪，不能成立本罪。然而所犯的是在二個以上，尤其是獨立的至少須兩個以上的罪才成，而這二個以上的罪還須是獨立的。

2. 必須在裁判宣言以前所犯的罪 先犯一罪，經告發後，在裁判宣言以前又犯罪者，無論是：先犯數罪，經一時發覺者；先犯數罪，被發其中一罪者；在審判時，或審判確定後，發覺餘罪而在裁判宣告前時，皆爲併合論罪。

3. 須犯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或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的 關於區別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的標準，學說甚多：有的說；按行爲的數，定犯罪數的。有的說：按法益的數，定犯罪的數的。有謂：按結果的數，定犯罪的數的。有謂：以犯罪人意思的數爲標準，定犯罪的數的。

今爲簡明起見，直截了當的略說如左：

(甲)數行爲一罪 雖然是二個以上的犯罪行爲，然而在法律上，沒有獨立的性質的，不能成立數罪。例如連續犯，集合犯等……

A 連續犯 以單一的意思犯一罪，而用數個行爲時，是連續犯 (Das fortgesetzte Verbrechen, Delictum Continuum, Delictum successi) 連續犯爲一罪？爲數罪？學者的主張不同。連續犯，必須是數個行爲，因同一的故意，連續行之。例如僕人竊取主人的紙煙，每日竊取數支是。

B 集合犯 有同一方向的原因，爲數個行爲而成爲一罪者，就是集合犯 (Kollektive oder Gesamtdelikt)。集合犯共有三種：(子)營業犯 (Das gewerbmässige Verbrechen, Zuzi artem exercere)，例如須註冊，始能開業的營業，爲未註冊的不法開業……。(丑)職業犯 (Das geschäftsmässige V.) 與營業犯相同，不過沒有營利的目的。(寅)習慣犯 (Gewohnheitsmässiges

V.) 以上兩個，是屬於特別法的多，這習慣犯，屬於刑法的多。例如素常賭博……。

C 結合犯 (Das Zusammengesetztes V.) 結合犯是數個犯罪，因法律規定的結合，成爲單一罪的犯罪。例如脅迫罪與竊盜罪及強姦罪，結合而爲「強盜強姦罪」……。

D 接續犯 (Das Rog fortgesetztedelikt) 接續犯是數個行爲，接續犯罪。例如竊盜罪，在同一機會內，先竊表，次竊衣服，又竊金銀，臨走時，回身又將桌上坐鐘拿走，都是成立一罪。接續犯與連續犯不同，接續犯不待明文的規定，當然認爲一罪；連續犯，必待法律上規定，方能認爲一罪。

(乙) 一行爲觸犯數罪 一個行爲，同時觸犯數個罪名的，例如知道是賊盜的贓品，而當作賄賂收受時，是觸犯「收受賊盜罪」又觸犯「收受賄賂罪」

「……屬於此種行爲，實質上只是一個犯罪行爲；稱爲想像上的數罪。可以大別之爲牽連犯，和法律競合：

A 牽連犯 (Verbrechenskonkurrenz) 牽連犯，是狹義的想像上的數罪。——是犯罪和行爲的競合。

B 法律競合 法律競合就是外觀上想像的數罪 (Die scheinbare ideale Verbrechenskonkurrenz)。這個行爲的特色，是無論從何方面觀察，都是一個犯罪的行爲，惟外觀上是觸犯數個罪名，所以也可以說，不是一罪數罪的問題，單是罪和刑的適用問題。然而外觀上，既是一個行爲觸犯數罪，所以必須在此處說明。

三 關於數犯罪人共同犯罪的研究

共同犯罪，就是二人以上共同爲同一的犯罪行爲；換句話說，就是必須要

有思想和行爲的聯絡，屬於二人以上共同爲同一的犯罪行爲。若僅有思想的聯絡，而無行爲的聯絡，不得認爲共同犯罪；僅有行爲的聯絡，而無意思的聯絡，亦不得認爲共同犯罪。

共同犯罪，必須有責任的能力，和有犯意的行爲，若無與他人共同犯罪的意思，當然不能認爲共犯。所以共犯的一人，欠缺責任和犯意時，其他之共犯者，得稱爲間接正犯。

共同犯罪無身分的關係，例如：(A)以有身分爲成立犯罪要件者，如第一百二十九條的要求賄賂罪；及第一百三十三條二項的意圖取供，施以強暴脅迫罪。(B)有以身分爲刑罰加重之要件者，如：第二百八十九條的殺尊親屬罪；及對直系親屬犯第二百九十八條的罪。刑法均不認無身分的教唆，或共同實施及幫助者，爲減輕刑的處分的理由，所以刑法第四十五條有：『因身分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身分，仍以共犯論』的規定。

一 共犯的種類

因二人以上的共同行爲，成立同一犯罪事實時，是共犯 (Teilnahme Partipation)。共犯內，有任意共犯 (Zufällige teilnahme Concursus facultations) 就是一人單獨本可犯罪的行爲，數人共同加功時的共犯。又有必要共犯 (Notwendige teilnahme, Concursus necessarius)，就是非數人共同，不能成立的犯罪。如內亂罪，騷擾罪，……共同行爲者中，實行實現犯罪構成事實的行爲者，稱爲正犯。使人決意實行犯罪行爲者，稱爲教唆犯。幫助正犯，使其容易實行者，稱爲從犯。

二 正犯

正犯內，有單獨一人實行犯罪行爲的，是單獨正犯 (Alleinhatet)。共同

實行犯罪行為者，例如甲乙一同下手殺丙，或共同縛丙奪他的財物，或竊取一大物，共同搬出等是。共同正犯（*Die mittelbare, Ia Coaction*），內中有分擔的行為，例如二人共謀竊取，甲取衣服，乙取物件，或甲乙共謀殺丙的全家，甲殺丙，乙殺丙的妻子……。有幫助的行為，例如甲去行竊，乙在外巡風，等候接受物件，或甲殺丙，乙按捺丙，使之不能對抗。然而共同正犯，必須有共同的意思。例如甲乙共謀傷害丙，二人共同將丙毆打時，甲并盜取丙的所持品；此時傷害罪是甲乙共同的，盜取罪是甲的單獨責任；然而犯罪的動機雖然不同，也是共同正犯。例如甲乙共謀殺丙，甲的目的在報仇，乙的目的是為滅口時，於共同上沒影響，若是犯罪行為實行上，可以預見的事實，易言之，就是犯罪行為自體的性質上，通常有的結果，也須負共同意思的責任。如甲乙共謀傷丙，而因甲的手段太重，丙意因之而死時，甲乙仍是共同正犯。然而此時是行為者的犯意，和程度上的問題。必須是犯罪行為自體的性質上，通常有的

。如甲乙約定共同將丙的左臂打傷，而甲忽然用小刀將丙刺死時，乙不能負甲所行的責任。若甲乙有一定的確實的約定時，內中一人違反約定所為的行爲，雖然是犯罪行爲自體的性質上通常有的結果，也不發生共同的責任。

若以他人爲行爲的機器，利用他人爲犯罪的行爲時，是爲間接正犯 (*Die mittelbare T.; T. L'acteur indirect. T.; Fingierte*)。例如無責任能力人，或以強暴脅迫人爲犯罪行爲時，利用者爲正犯，須自己負責。若利用人爲從犯時，是負從犯的責任；利用人爲教唆犯時，負教唆犯的責任：都與自己直接所爲的無異。

三 教唆犯

使他人生犯罪的決意，實行犯罪行爲的，是教唆犯 (*Provation. Anstiftung*)。教唆犯，是造意者，所以學者稱教唆者，爲「智的原因者」 (*Intellektue-*

Her Urheber)。成立教唆罪，要件有二：

1. 必須教唆他人，生犯罪實行的決意。教唆行爲的方法爲何，在所不問，用語言，書信，手式……都可成立。然而必須被教唆者，因之生了犯罪的決意。若教唆者，雖然用種種方法，教唆。被教唆者，不生決意，固然不成立教唆罪；被教唆者本人，原有決意時，有時認爲從犯，而不成立教唆罪（然而此時若不能證明實行者原有決意時，仍須負教唆責任）。

2. 必須有教唆他人犯罪實行的決意的意思。若無教唆他人，生犯罪實行的決意的意思時，不成立教唆罪。例如無心的談話……譬如甲對乙說：『你作事，真巧妙，你騙他，他不明白；你就是殺了他，無論何人，都不明白是你殺的……』這本是無心笑話，乙竟因此生了殺人的決心，爲殺人的行爲時，不成立教唆罪。

3. 被教唆的人，必須實行，並須有犯罪的結果。若被教唆人，雖然因其教

唆，生了決意，而沒實行；或是雖然實行，並沒生犯罪的結果時，不成立教唆罪。然而既已實行；其結果，無論是既遂，是未遂，都有教唆的責任的。

教唆成立的要件，若按主觀的方面，客觀的方面，分析的說明甚多；右列的三要件，是共通最重要的。以下說明教唆與實行的齟齬。

教唆和實行的齟齬，就是教唆者，與被教唆者，所實行的，有不合時。(A)被教唆者，所實行的，與教唆者全無關係的。例如教唆竊盜，而被教唆者殺人時，是阻却教唆的關係；所以不成立教唆罪。(B)被教唆者，超越教唆者所指定的範圍的，例如教唆竊取，而被教唆者，為強盜行為時，教唆者，只負所教唆的責任。若被教唆者，所實行的，較教唆的輕，例如教唆強盜；而被教唆者，僅僅竊取時，教唆者，只負所實行的責任。然而若是犯罪行為自體上，通常所生結果發生時，教唆者，當負責任。例如教唆傷害，而因傷害致死時；(C)教唆與實行的齟齬，在法律上全無價值時，與教唆罪沒有影響。例如教

唆明日殺，被教唆者，至後日始實行；教唆在野外殺，被教唆者，在街上實行，教唆用刀殺，被教唆者用槍殺之。

教唆他人，使之教唆人時，也是教唆犯。教唆後，若向被教唆者，取消其教唆時，苟非經被教唆者承諾，不能失却教唆的效力。

成立教唆罪，被教唆者，必須是有自由意思的；並須有責任能力的，不然，就是前述的間接正犯。

成立教唆罪，必須法律上沒有特別的規定，例如煽惑罪……若教唆者教唆後，共同為同一之行爲，或是為同一行爲的從犯時，當從重處斷。

四 從犯

幫助正犯的犯罪行爲，是從犯 (Beihilfe, Anhilfere)，教唆犯的行爲，是在正犯的決意前；從犯的行爲，是在正犯的決意後。

1. 從犯的條件 從犯成立要件有四：(A)要有幫助他人的意思。所以必要有幫助他人意思的，就是因為與過失成爲幫助而差異。(B)要有幫助他人之行為。幫助的手段，不問是物理的，或是心理的；行為，不問爲積極的，或爲消極的。(C)須正犯的犯罪成立。正犯的犯罪不成立，雖有幫助行為，不能單獨論罪。(D)幫助行為，要在實施犯罪行為以前。在幫助實施犯罪行為中的，是正犯，在實施犯罪行為以後的，則成立獨立犯罪了。

2. 從犯的處分 從犯的處分，減正犯的刑二分之一，新刑法已有明文的規定。但是從犯的情節，有時未必輕於正犯。例如欲顛覆巨舟者，正在無法顛覆時，忽有人供以水雷，則其情節，豈得較正犯爲輕？所以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的但書中有：『……但於實施犯罪行為之際，爲直接重要之幫助者，處以正犯之刑』的規定。若正犯的行為，重於犯人所知時，仍當從其所知論罪。例如甲信乙爲竊盜，給以挖牆的工具，乙竟用以爲盜，則甲只負竊盜從犯的責任。

若正犯的行爲，輕於從犯所知時，從犯僅從其所犯論罪。如前例，甲信乙爲盜時，而乙只爲竊盜，則甲只負竊盜從犯的责任。試觀刑法第四十六條：「知正犯之情而幫助者，雖正犯不知共同之情，仍以從犯論」就可知了。於前教唆或幫助其後加入實施犯罪行爲者，從其所實施者處斷。

第三編 刑罰

一 刑罰意義，原則，和分類

刑罰 (英 Punishment, 法 Peine, 德 Strafe) 有實質上的意義，形式上意義二種，述之如下：

實質上的意義：是對於人類社會生存的條件。危害者的淘汰力，是由國家刑罰權發出來的。——是撲滅犯罪目的者。

形式上的意義：刑罰，是犯罪的制裁。是對於確定犯罪者，所加的痛苦。——是國家剝奪私人利益的手段。

刑，是期于無刑的。刑罰的政策，總以避去慘酷的刑罰為宜，試述刑罰制度的原則：

1. 刑罰必預先法定 裁判官只有審查犯罪的行為適應何條之權，處刑的輕重，皆須按法律上的規定，不能就個人的意思，隨意處刑。所以在各各犯罪上，必須有各各的刑罰。

2. 刑罰必須只及犯人一身 昔時的罪三族，罪九族，緣坐，連坐的法例，是毫不知人道的野蠻時代的法律。現在的刑罰，是對於犯人主觀的報應。以犯罪的意思為要素，絕對不可累及非犯人。

3. 刑罰不可毀損肉體 刑罰當以不傷害人的身體為度。所以昔時的宮刑，劓刑，烙刑……漸漸廢了，死刑也在淘汰之列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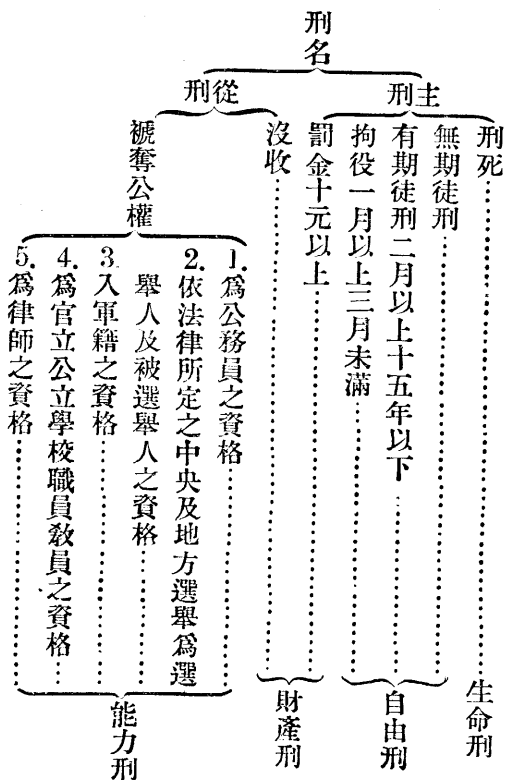
4. 刑罰應沒有貧富貴賤的分別。昔時按犯人的地位，身分，可以減免刑罰的。——刑不上大夫——今日的立法例，漸斷除這個制度。所以刑罰的經重，應照犯罪的大小，犯意的大小而斷；不能按照地位，身分而斷。

5. 刑罰當按個人而定。雖是同一犯罪，犯情各各不同。所以當酌量犯人的心術，情節分別處刑。

6. 刑罰總以使人改惡遷善爲目的。斷罪須嚴，處刑要寬；所以對於偶犯者的緩刑，對於囚犯的假釋……都是善法。獄中的教育，尤其要緊。獄中教育，雖然又屬於刑罰制度的範圍以內，也是刑事政策的必要的。

7. 刑罰必須使犯人可以恢復原狀。各國最高級的法院的判決例，因法律解釋上的不同，常常的變更。可見誤判的事，在所不免。雖然在判決確定後，不能因爲一案擱置多年，然而在刑罰上，應科以一定的年限，在其出獄前，或出獄後，若有新判例出來，他在社會上的污點，可以去掉，以便恢復他的人生樂

趣，及共同生活上的信用。所以死刑和無期徒刑，都應按社會的情形廢止的。
我國現行法的刑罰，分主刑，從刑。主刑是生命刑，自由刑，財產刑。從刑，是沒收刑，和能力刑。



一 生命刑

生命刑（德 *Todesstrafe*，法 *Peine de Mort*，*Peine Capitale*，英 *Punishment of death*，*Capitale Punishment*）就是國家因犯人的生理上有特別的構造，而以犯罪爲業，——習慣犯——雖施以教育而無望。若不剝奪其生命，則社會必因之以紊亂；所以以死刑爲完結，就是行刑後，復甦時，仍須再執行。

死刑，不似往昔的，在衆目之下的執行，是在監獄內，也不用往昔的斬剮……種種的手段，現在只用絞。

二 肉體刑

肉體刑（德 *Körperliche Strafe* 英 *bodily punishment* 法 *Peine der corns*）是毀損犯人的肉體，或使之感受痛苦的犯罪制裁。古時，有宮，荆，劓，墨：

：刑，現在是完全廢止了。

民國三年，十一月，三日的易笞條例，就是肉體刑的法律。然而在重視人道的思想，和法律以感化爲主的思想發達的時代；肉體刑應當廢止。所以現行法令中，沒有肉體刑的規定。

三 自由刑

剝奪犯人自由的犯罪制裁，就是自由刑（德 *Freiheitsstrafe* 英 *Punishment of imprisonment* 法 *Peine Privative de liberte*）。就是現行刑法的規定，「無期徒刑」，幾年至幾年「有期徒刑」，和「拘役」。其目的，在使犯罪受脫離人生樂趣，及其生活上的痛苦，以冀犯人生改惡遷善的悔心的方法。

無期徒刑，就是往昔的永遠監禁的意思。有期徒刑，是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是若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從前適用的暫行

律，採等級制度，以五等爲標準。但是犯罪的輕重，各有不同，必用五等來束縛他，恐裁判的刑，不是失之過酷，就有失之過寬的毛病；尤其是加必一等，減必一等，也不免畸輕畸重。而且不愛廉潔的裁判官，亦可因之以賣法。所以現行的刑法，廢去等級，在各各條文中，明定年月，而加減則以幾分之幾爲準繩；既沒有刑之失當的恐怕，又可免加減懸殊，和裁判官賣法的弊病。拘役，是一月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二月以上。

歐美各國，多數分「勞役自由刑」，「非勞役自由刑」。無期的自由刑也有。非勞役的，比勞役的輕一點；以爲科以勞役，是蔑視人格，與以苦痛的意思。其實，若監禁的日期多，終日閑坐，於衛生上的妨礙，是很利害的；所以在衛生，經濟，人材，職業……種種的方面觀察，是科以服役的爲宜。不過對於短期的拘留，可以因其情節，免除勞役，所以新刑法有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但書的規定。

四 財產刑

剝奪犯人財產的犯罪制裁，就是財產刑（德 *Vermögensstrafe* 英 *Pecuniary punishment* 法 *Peine pécuniaire*）。刑法的財產刑，是「罰金」和「沒收」二種：

1. 罰金 罰金是財產刑的主刑（*Hauptstrafe* *Principal punishment*, *Peine principale*）。就是徵收金錢的刑罰。財產刑的罰金，可以抑制犯罪者利慾的動機，又可以不害犯人的名譽和信用，使其警悟。並可免掉獄內不良的薰染，所以在刑內，是最便宜的罰則。

罰金是徵收金錢的刑罰。最少金額，一元以上。總則，只定最低額，沒限定最高額，因為分則裏頭，有以犯罪人所得不法利益的金額，為標準的罰則。

罰金有獨科，併科，易科三種：獨科，是以罰金為單獨的刑罰，不準與他

刑併科，或易科。併科，是按法律的規定，與他刑同的併科的。易科，是以罰金，易徒刑，或拘役的，此時，須由裁判官判示。

2. 沒收 沒收是財產刑的附加刑 (Nebenstrafe accessory punishment, Peine accessoire)。應沒收之物，新刑法規定：(甲)違禁物。(乙)供犯人所用，及犯罪預備之物。(丙)因犯罪所得之物。

沒收不得侵害他人的權利，必須屬於犯人之物，或無主之物。沒收，是附加刑，所以不得單科沒收。

五 能力刑

剝奪犯人資格，能力，是能力刑 (德 Fahigkeitsstrafe, 英 Punishment to Capacity 法 Peine à la Capacité)。刑名，褫奪公權。規定的褫奪資格，為：(甲)公務員的資格。(乙)依法律的規定之中央及地方為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

。(丙)入軍籍的資格。(丁)爲公立官立學校職員教員的資格。(戊)爲律師的資格。

二 刑之酌科

刑之酌科，就是審酌犯罪者一切情形，爲法定刑內科刑輕重的標準。所以近世立法者，關於刑的適用，准許裁判官自由酌科；因爲犯罪的原因，犯罪的目的，犯罪時所受的激勵，犯人的心術，犯人與被害人平日的關係，犯人的品行，犯人知識的程度，犯罪的結果，和犯罪後的態度……決不可以理論爲具體的測定；所以不能呆板似的依照各條以處罰。

關於酌科範圍的標準，有主觀說，和客觀說的兩種學說：

1. 客觀說 客觀說：是按犯罪結果爲實害的大小爲依歸。就是偶然的初犯，若犯罪實害重大，也須科以重刑。苟爲好犯罪——習慣罪的壞人，若犯的實

害微小，亦必科以輕微的刑罰。

2. 主觀說 是說：是按照犯人的犯罪性而定。所以犯罪結果的實害雖重大，然而犯人的品行，意思；犯罪的遠因……有可原諒的時候，就可從寬處分。反之，雖犯罪的實害輕微，而犯人爲常犯性，或意思可惡，則當加重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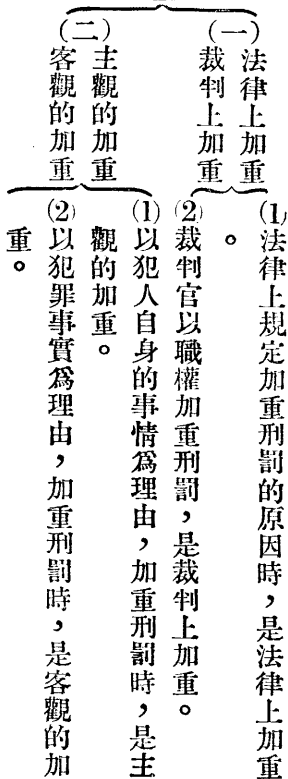
吾國現行刑法，是採主觀主義。試觀第七十六條的規定，第二百八十六條的處罰，就可知了。

總之，立法者因犯罪者的素行和意思；及犯罪的情節……所以規定有刑之酌科，實爲矜憫犯罪者情狀而設。

一 刑的加重

刑的加重，就是超過本條規定刑的範圍，加重刑罰。學理上的種別分別如左：

刑的加重



此外尚有「一般的加重」和「特別的加重」。一般的加重，從總則之規定，凡合於加重條件者，無論何種犯罪，皆當加重。如刑法第六十六條之累犯加重是。特別加重，對於特種的犯罪，應當加重其刑罰。刑法於分則中各條，科以獨立較重的刑罰，如第二百八十三條對於二百八十二條是。

二 刑的減免

自本條規定的刑罰以內，減輕刑罰，或免除刑罰，就是刑的減免。

刑的減免

- (1) 法律上減免……如法律上特定的減免刑罰時是
- (2) 裁判上減免……如裁判官以職權可以減免時是
- (3) 一般的減免……如一般犯罪為減輕免除的條件時是
- (4) 特別的減免……如限於特別犯罪……時是
- (5) 絕對的減免……如法律規定上必須減免是
- (6) 相對的減免……如減免與否任憑裁判官是
- (7) 主觀的減免……如以犯人身分心情為條件是
- (8) 客觀的減免……如以犯人事實為條件是

1. 法律上的減免 法律上的減免很多。若要分得清楚，必須以絕對的和相對的；主觀的和客觀的，分開類別：

- 1. 瘖啞人犯罪的減免
 - 2. 未滿十六歲人或滿八十歲人
 - 3. 中止未遂犯的減免
- 一般的減免
- 相對的

法律上的減免

主觀的減免

特別的減免

客觀的減免 || 一般的減免

- 4. 不知法律的減免
- 5. 自首的減免

- 1. 親屬竊盜罪的減免
- 2. 親屬詐欺罪的減免

- 3. 親屬贓物罪的減免

- 4. 偽證罪意圖保存自己或親屬

- 自由名譽的免除

- 5. 誣告罪自白的免除

- 1. 從犯的減輕

- 2. 正當防衛過度的減輕

- 3. 緊急行為過度的減輕

- 4. 障礙未遂犯的減輕

相對的

相對的

絕對的

2 裁判上的減輕 裁判上的減輕，就是裁判官的酌量減輕。犯罪的情狀，可憫諒的時候，裁判官，可以酌量減輕其刑的意思。

犯人的情實，和犯罪的事實甚多，決不能預先以理論測定；所以法律在理

論測定上，設裁量範圍。又謂法律上的減輕。然而還恐不能適合犯人的情實，——犯罪的事實狀況，不能得罪刑的權衡，所以又設酌量減輕的規定。

3. 酌量減輕的原因 酌量減輕的原因，總說：就是矜憫犯罪的情狀。但犯罪的情狀，有因犯人情實的主觀的原因；有因犯罪事實的客觀原因：

(甲)主觀的原因 就是犯意的起因。譬如爲報父仇，殺人；因救父母的飢餓，竊取；因殺國賊……的犯罪。

(乙)客觀的原因 是犯罪事實的輕微，例如竊折園內的鮮花，爲竊盜罪；若科以法律規定的刑量，最少也須二月以上的徒刑。此時若按酌量減輕的原因，可以減至一日的拘役。

因法律上加重，減輕，不過是立法者以理論所測定；裁判官，若在審判之後，所心得的犯罪的輕重，比立法者所定的死法爲確；所以酌量減輕的權能，不能受法律上加重減輕的限制。

裁判官的權限，雖能容易適用，以得其平而擴張；然而裁判官的知識不同，是否都能了解本意？也未嘗不是疑問。所以各國法例，都規定概括的標準。例如奧國刑法案第四十四條可酌減的標準：『智能，意志的薄弱。老年，幼年，基於急迫，挑撥……的誘惑。輕微的担加行爲。因輕微責任的輕微危害。悔悟，自白……』。第四十五條的加重情狀：『浮浪，嫌勞，累犯，預謀，教唆，強欲，無恥……』。訓示的規定，於刑罰裁判上，既不生多大的拘束，又容易適合主觀責任的程度和危險性，不可不說是非善法。

三 刑之消滅

刑罰的宣告失效，就是刑罰的消滅。消滅之後，有的是與未曾受刑罰的宣告相等；有的還是存在，不過僅免其執行；此就廣義言，就是根據 Frank 的學說。『凡受刑的宣告者，因有某項原因發生，致不執行時，就可說他是消滅

』。這是 Frank 的學說。所以若遇「緩刑」，「假釋」，「特赦」，「大赦」的情形，也可說是刑之消滅。

一 緩刑

刑罰，非是對於犯人的報復手段，是希望犯人的悛解自新。不良的監獄，是造成犯罪的學校，最容易感染惡習。況且人一入了監獄，除去政治犯之外，常失了他在社會上的信用，令他生絕望的心。所以凡是初犯的人，若情節可原，總是按法律的規定，與以宣告緩刑為善。緩刑的宣告權，在裁判官。所以我願凡為裁判官者，勿負了這個立法的本意，須知觸犯刑法的人，未必都是不良的！

緩刑，是促人自新，預防累犯的政策，已如上述，從來有三個主義：(1) 刑罰宣告緩刑主義 (Conditional release)。主旨是：對於有改悛之望的犯罪，只

宣告有罪，不宣告刑罰，由觀察司 (The Probation officer) 考察他的品行，若善良的經過一定的期間，就完全宥免；若行狀不良時，再宣告刑罰執行。這是一八七〇年，北美國的創法，至一八八七年，被英國採用的。(2)條件付宣告刑罰主義 (Bedingte Verurteilung, Condemnation Conditionnelle)。主旨是：對於犯人所宣告的刑罰，在一定的期間內，不執行其刑；在此期間內，不再犯，就失執行的效力。這是一八八八年，比國刑法，一八九一年，被法國採用，於是採用的很多。(3)條件付寬赦主義 (Bedingte begnadigung)。主旨是：對於受宣告刑罰的人，在一定期間內，付以寬赦的條件，若無事的經過了那期間，就因寬赦，免除執行。這是前述第一，第二，兩主義的折衷辦法。自一八九五年以來，德國各邦，都採用此法。我國新刑法，採用第二主義，對於緩刑，有兩種條件：

1. 所受之宣告，必須是二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的宣告 此種限

制，因受二年以下徒刑罰金和拘役的宣告，所犯罪，不甚重大，可以原諒。罰金，拘役，既是輕微，於犯人的名譽地位上，似無甚傷害之故。

2. 必須從前未受拘役以上的刑罰 緩刑的本旨，在不使初犯人親受獄內惡習的影響。若是從前受過拘役以上之刑的，是近於累犯，無宥恕之必要。

犯人具備上列要件，可以依裁判官的職權，檢察官的請求，在判決宣告刑罰時，宣告緩刑。受緩刑之宣告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緩刑。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1. 在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的 緩刑，既是以和平手段，預防累犯，並維持犯人人格的政策。若在緩刑期內，再犯罪，可以認其人不應於緩刑，故撤銷。

2. 除第九十一條第一第二款外，因緩刑前犯他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在緩刑期內始發覺者。

緩刑期間，是三年以上，五年以下，裁判官，可以酌量判定。若經過緩刑期間，未受撤銷時，所受的刑罰宣告，就失效了。這是緩刑的效力。

二 特赦

特赦，爲國家元首的特權。與大赦不同的，就是對於特定的犯人行之，非對於一般普通犯人行之。效力，也與大赦有異；就是能免除刑罰的執行，而不能消滅刑罰宣告的效力。利益：(1)可獎勵犯人的改悔。在犯人的能改悔有實據的，雖然可適用假釋，使他出獄；但假釋有一定期間的限制，不到滿法定的期限，不能呈請。特赦，則可隨時爲之，實足以救法律之不足。(2)可以補法律之不備。就普通犯罪之情狀來講，雖能適用酌科，對於輕罪，但是減輕至少至二分之一時，猶嫌過重，則可用特赦的方法來處理。(3)可糾正審判官的錯誤，審判官有錯誤時，雖能提起上訴，或非常上訴，然而普通上訴，有一定的期間，

非常上訴，有一定的條件，欲正審判官的錯誤，終難免期間和條件所限制。獨特赦能免除此窒礙。

三 大赦

大赦，亦赦免的一種，爲元首的特權，乃赦免一般的犯罪者，在特典內。我以為大赦，只可對政治犯爲之，其他犯罪，不可赦免。其理由：(1)國家製訂法律，在預防犯罪，和懲戒犯罪。若因特典而大赦，則不敢犯罪者，亦因之而生希冀之心而犯罪。(2)若說獎勵犯罪者的改悔，則有假釋和特赦在。疊床架屋，有背乎刑法之維持社會上安寧秩序，善良風俗的主旨；——特典是不可預測的，若數年一特典，被赦之犯人，未到有職業，以維持將來的生活（獄中有因犯人的特長，而教職業的技能），受感化，以變原有的惡習的程度時而赦免，則社會必因之更紊亂。——況且是專制遺留的陋規？就是有此制定，惟有知識

的政治犯，受此特典而悛悟，雖則對於真正人命及強盜，不在此列。但是特赦，大赦，乃憲法上的規定，在未制定憲法的中國，對此二者，爲立法家將來責任，自有主張，當然不用像這樣的鯁鯁過慮吧？

四 假釋

假釋（德 Vorläufige Entlassung 英 Provisional release 法 Libération Provisoire Conditionnelle）也是寬放犯人的一種，和緩刑的主旨相同，不過緩刑是在執行前，假釋是在執行後。並且假釋不限於輕罪，凡是受徒刑執行後，有悛悔實據的，無期徒刑，過十年，有期徒刑，過二分之一，可以由監獄官，呈請司法部，許其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二年者，不在此限。在假釋期限內，不受假釋前，假釋後的拘役以上的宣告，平安過了刑期，就免除刑罰。

五 時效

時效 (德 Verjährung 英 Prescription 法 Prescription) 雖然已經犯罪，然而若經過長年月的事，還訴追，或是科刑，倒反擾亂社會秩序。況且以證言，證據為材料，也很危險。所以設時效的制度：分行時效 (德 Vollstreckungsverjährung 英 Extingtive prescription of punishment 法 Prescription extinctive d' une peine)。受刑事有罪判決，應受一定刑罰的，若在法定期間內，不受執行；因為時效就可以免除的，是行刑時效。例如死刑，無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過三十年，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過十五年，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過五年不執行的，那行刑權，就因時效消滅。公訴時效 (德 Verfolgungsverjährung 英 Extingtive Prescription of prosecution 法 Prescription extinctive de l'action publique)。是經過一定時間，公訴權，就是消滅的時效。犯死刑，無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十五年，犯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的十年，犯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罰金的三年

，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在第七十五條之連續犯罪，自犯罪最終之日起算，沒提起公訴的，那公訴權，就因為時效消滅，以後，就不能起訴了。刑法上的時效，也如民法上時效，有「中斷」，「停止」。

行刑時效，若為執行逮捕犯人的時候，時效「中斷」。若遇停止執行法律時，「停止」（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六條和第四百八十條……）。公訴時效，若在偵查上，預審上，施行強制處治時，就「中斷」（如檢察官逮捕被告……）。若有公判上訴訟行為，也（中斷）（如裁判官審問被告……）。被告人，因為精神病，或是別的重症，停止公訴的時候，公訴時效就「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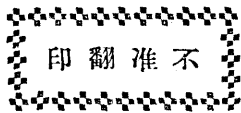
1. 中斷 他的意思，是：在時效進行中，忽然發生中斷的原因時，已過的時日，都不算入時效以內，等中斷原因停止後，再從新進行。譬如某甲犯死刑的罪以後，逃逸十四年，被捕後，又逃走時，自第二回逃走日，起算時效，以前過去的十四年，不算在內。

2. 停止 他的意思，是：不過只是除去停止中的時日，已過的時日，仍算在時效期限以內。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出版

刑法總則 ABC (全二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外埠酌加郵費滙費)



不准翻印

著者 黎藩
出版者 ABC叢書社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世界書局

法學新著

- | | | | |
|---------|------|----|--------|
| 法學通論 | 朱采真著 | 一冊 | 一元二角五分 |
| 憲法新論 | 朱采真著 | 一冊 | 一元五角 |
| 英國憲政論 | 屠景山著 | 一冊 | 一元二角五分 |
| 行政法總論 | 朱采真著 | 一冊 | 一元五角 |
| 行政法各論 | 朱采真著 | 一冊 | 一元五角 |
| 民法總則新論 | 朱采真著 | 一冊 | 一元五角 |
| 民法債編原論 | 屠景山著 | 一冊 | 七角五分 |
| 民法物權原論 | 屠景山著 | 一冊 | 一元二角五分 |
| 親屬法原論 | 屠景山著 | 一冊 | 一元五角 |
| 刑法新論 | 朱鴻達著 | 一冊 | 一元五角 |
| 刑事訴訟法新論 | 屠景山著 | 一冊 | 一元二角五分 |

世界書局出版

ABC叢書目錄

每種每冊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九折

文學

文藝論 ABC 夏丏尊著

詩經學 ABC 金公亮著

童話學 ABC 趙景深著

文藝批評 ABC 傅東華著

詞學 ABC 胡雲翼著

神話學 ABC 謝六逸著

文化評價 ABC 葉法無著

元劇研究 ABC 吳瞿安著

中國神話研究 ABC 上 玄珠著
下 玄珠著

詩歌原理 ABC 傅東華著

西洋文學

希臘神話 ABC 汪倜然著
北歐神話 ABC 上方璧著

小說研究 ABC 玄珠著

英國文學 ABC 上 曾虛白著
下 曾虛白著

藝術哲學 ABC 徐蔚南著

近代文學 ABC 吳雲著

美國文學 ABC 曾虛白著

戲劇 ABC 陳大悲著

農民文學 ABC 謝六逸著

德國文學 ABC 李金髮著

獨幕劇 ABC 蔡慕暉著

中國文學

中國文學 ABC 劉麟生著

俄國文學 ABC 汪倜然著

歌劇 ABC 張若谷著

文體論 ABC 顧蠶丞著

意大利文學 ABC 傅紹先著

音樂 ABC 張若谷著

文字學 ABC 胡樸安著

希臘學文 ABC 方璧著

國畫 ABC 朱應鵬著

文法解剖 ABC 郭步陶著

騎士文學 ABC 玄珠著

洋畫 ABC 陳抱一著

童話神話

圖案 法ABC 陳之佛著

戀愛 論ABC 郭真著

親屬 法ABC 汪波著

構圖 法ABC 豐子愷著

心理學

繼承 法ABC 汪波著

色彩 學ABC 俞寄凡著

心理學 學ABC 郭任遠著

刑法總則 ABC 黎藩著

攝影 學ABC 吳靜山著

變態心理學 ABC 黃維榮著

國際法 ABC 朱采直著

哲學

羣衆心理 ABC 陳東原著

勞働保險法 ABC 李葆森著

哲學 學ABC 張東蓀著

政治學

社會學

西洋哲學 學ABC 謝頌羔著

政治學 學ABC 朱采真著

社會學 學ABC 孫本文著

西洋哲學史 ABC 張東蓀著

政治思想史 ABC 高希聖著

社會政策 ABC 郭真著

佛學 學ABC 太虛著

中山政治 ABC 朱采真著

社會思想史 ABC 徐逸樵著

宗教 學ABC 謝羔頌著

黨義 ABC 朱翊新著

生活進化史 ABC 劉叔琴著

人生 觀ABC 張東蓀著

外交 ABC 常書林著

人口論 ABC 孫本文著

精神分析學 ABC 張東蓀著

法律學

優生學 ABC 華汝成著

論理學 ABC 朱兆萃著

法律學 學ABC 朱采真著

產兒制限 ABC 高希聖著

倫理問題 ABC 葉法無著

法律哲學 ABC 施憲民譯

家族制度 ABC 高希聖著

中國倫理思想 ABC 謝扶雅著

憲法 ABC 孫曉村著

婦女運動 ABC 湯彬華著

結婚 論ABC 郭真著

民法總則 ABC 孫曉村著

經濟學

(三) 錄目書叢CBA

- 經濟學 ABC 李權時著
分配論 ABC 殷壽光著
農業合作 ABC 王世穎著
信用合作 ABC 侯厚培著
財政學 ABC 李權時著
貨幣學 ABC 沈藻堦著
- 工商學
- 商業經營 ABC 王澹如著
工業經濟學 ABC 王禹圖著
工商管理 ABC 張家泰著
廣告學 ABC 蒯世勳著
售貨術 ABC 張家泰著
統計學 ABC 蔡毓聰著
會計學 ABC 竺家鏡著
審計學 ABC 鄭行巽著
銀行學 ABC 蒯世勳著
- 匯兌學 ABC 王澹如著
保險學 ABC 張伯箴著
國際貿易 ABC 王澹如著
- 教育學
- 教育學 ABC 黃梁就明著
教育哲學 ABC 瞿世英著
教育史 ABC 李浩吾著
黨義教育 ABC 江卓羣著
藝術教育 ABC 豐子愷著
民衆教育 ABC 范望湖著
職業教育 ABC 潘文安著
職業指導 ABC 潘文安著
教育心理學 ABC 朱兆萃著
教育測驗 ABC 朱翊新著
各科教學 ABC 范雲六著
做學教 ABC 徐德春著
- 小學行政 ABC 魏冰心著
圖書館學 ABC 沈學植著
歷史學
- 歷史學 ABC 劉劍橫著
中國史學 ABC 曹聚仁著
西洋史 ABC 傅彥長著
東洋史 ABC 傅彥長著
日本史 ABC 李宗武著
- 地理學
- 人文地理 ABC 李宗武著
自然地理 ABC 王益匡著
海洋學 ABC 王益匡著
數學
- 代數學 ABC 馮勵宸著
大代數學 ABC 上 施毓驥著
幾何學 ABC 王劍生著

解析幾何學ABC 龐守白著

路政學

性學ABC 柴福沅著

三角術ABC 陳家謨著

道路學ABC 楊哲明著

體育

微積分學ABC 王士濬著

鐵路學ABC 楊雋時著

田徑賽ABC 蔣湘青著

陣圖算法ABC 王士濬著

交通管理ABC 楊雋時著

軍事學

科學

市政學

軍事學ABC 張崇玖著

科學論ABC 王剛森著

都市論ABC 楊哲明著

進化論ABC 張慰宗著

都市政策ABC 楊哲明著

相對論ABC 王剛森譯

市政計劃ABC 楊哲明著

物理學ABC 周毓莘著

市政組織ABC 楊哲明著

化學學ABC 周毓莘著

市政管理ABC 楊哲明著

電學ABC 王剛森著

市政工程ABC 楊哲明著

氣象學ABC 陳文熙著

演說學

工程學

演說學ABC 余楠秋著

建築學ABC 楊雋時著

辯論術ABC 陸東平著

測量學ABC 楊雋時著

衛生學

汽車學ABC 胡天白著

衛生學ABC 沈舜春著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0 0130B

